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主要交易

關於FOX SMART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收購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公司即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旨在批准本通函中所述事項。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A —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A1

附錄二-B —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II-B1

附錄二-C — 深圳嘉實之會計師報告 II-C1

附錄三　—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估值報告 V-1

附錄五-A — 有關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估值之預測報告 V-A1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V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與賣方就建議收購(可能經收購協議訂約方妥為簽立之書面協議不時修訂或更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安徽中油嘉潤」	指	安徽中油嘉潤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海南中油嘉潤全資擁有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
「北京燃氣」	指	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燃氣收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燃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燃氣同意出售一間將由北京燃氣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2,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透過配售及發行本公司337,777,77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北京燃氣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燃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i)北京燃氣或其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有條件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及(ii)根據每股轉換股份0.45港元之初步兑換價及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兑換後，最高數目為777,777,777股之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北京燃氣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京燃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北京燃氣或其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5港元之認購價有條件認購本公司2,155,555,555股認購股份並繳足股款。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北京燃氣(藤縣)」	指	北京燃氣集團藤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
「本公司」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28)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第二上市(股份代號：UQ7)
「完成」	指	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所有該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經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有關日期不得遲於截止日期)
「該等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該公告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8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作為部分代價之新股份

「寄存人」、「存管處」、「寄存登記冊」	指	具有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經建議收購擴大之本集團
「經擴大目標集團」	指	重組完成後之目標集團，包括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深圳嘉實)及海南中油嘉潤集團，而「經擴大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應指彼等任何一間或某一特定公司
「第一步重組」	指	涉及深圳嘉實分別收購海南中油嘉潤及合肥崑崙之40%及30%股權之第一步重組
「Great Advance」	指	Great Advance Limited，一間根據香港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南中油嘉潤」	指	海南中油嘉潤天然氣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將於重組完成後分別由深圳嘉實及獨立第三方海南中油深南持有40%股權及60%股權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	指	海南中油嘉潤、安徽中油嘉潤及合肥崑崙，彼等將於重組完成後成為目標公司及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海南中油深南」	指	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合肥崑崙」	指	合肥崑崙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將於重組完成後分別由深圳嘉實及海南中油嘉潤持有30%股權及70%股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48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收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經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有關其他日期
「重大不利變動」	指	對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公司或目標集團整體之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負債、經營業績、前景及／或資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變動或影響
「完成後承諾」	指	賣方向買方及本公司作出之完成後承諾，其詳情載於本通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兑票據」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將向賣方及／或其代名人發行之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可轉讓承兑票據，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到期、不計息及須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償還
「建議收購」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之建議

「買方」	指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重組」	指	由第一步重組及第二步重組組成之重組活動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一股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第二步重組」	指	涉及深圳好運收購深圳嘉實之全部股權之第二步重組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特別授權而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深圳好運」	指	深圳好運順風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將於重組完成後持有深圳嘉實之全部股權
「深圳嘉實」	指	深圳嘉實德鑫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將於重組完成後分別持有海南中油嘉潤及合肥崑崙之40%股權及30%股權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配發及發行根據收購協議作為部分代價之代價股份，將向股東尋求授出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ox Smart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Great Advance之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Great Advance及深圳好運；「目標集團之成員公司」之表述應指彼等任何一間或某一特定公司
「賣方」	指	黃烈丹先生，其擁有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獨立第三方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元兑1.2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並不應視作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兑換為港元或完全不能兑換之聲明。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執行董事：
鄭明傑
施春利
洪濤
郭錫燊
胡曉明

非執行董事：
鍾愛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汕鍇
黃彪
馬安馨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11室

敬啟者：

收購FOX SMART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36,000,000港元。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於本通函下文載列。

鑑於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透過深圳嘉實持有海南中油嘉潤40%股權，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將成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

此，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其中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將使用權益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由於建議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建議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資料；(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iv)經擴大目標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買方；及

(iii) 賣方

本公司確認，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之業務發展部在其日常營運過程中結識賣方，以尋求具備潛力之新項目。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隨後獲引薦建議收購，並開始與賣方磋商收購協議之條款。本公司與海南中

油嘉潤集團先前之實益擁有人並非直接相識，因此，本集團並無向該先前之實益擁有人收購於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權益。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銷售股份指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主要透過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於中國從事汽車及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投資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好運正完成重組，重組涉及收購目前正在收購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深圳嘉實之全部股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目前正在從事以下業務：(1)透過海南中油嘉潤於海南省經營兩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一個使用液化天然氣的氣化站；(2)透過合肥崑崙於安徽省合肥經營三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兩個可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將升級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3)透過合肥崑崙於安徽省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4)透過安徽中油嘉潤於安徽省蕪湖建造一個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重組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度末前完成。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代價將為136,000,000港元，其中：

(a) 40,000,000港元應以現金支付；

(b) 20,000,000港元應以承兑票據支付；及

(c) 餘額76,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8港元配發及發行158,333,333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根據買方及賣方之間之商業磋商，承兑票據並不計息。賣方已同意承兑票據並不計息，而該承兑票據被視為賣方將須履行之若干完成後承諾之保證金。

代價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並參照(i)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財務狀況(因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開始獲利)；(ii)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及潛力，此乃鑑於中國政府最近決定採用清潔能源(如液化天然氣)以減少因使用工業用油而引致之空氣污染，並以環保作為政府政策重點之一；及(iii)獨立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編製之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估值後釐定。誠如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五所載之估值報告，估值為人民幣115,669,000元(相等於約138,802,800港元，較代價溢價約2.1%)。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羅馬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2.HK)之附屬公司)為一間香港專業評估及顧問公司。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擁有相關資格及豐富經驗，可為多間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作出業務評估，該等公司主要從事之行業亦與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相似，即能源相關行業。

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數目乃按76,000,000港元(即代價之非現金部分)除以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8港元而計算得出。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8港元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而釐定。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48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當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510港元折讓約5.88%；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34港元折讓約10.11%；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512港元折讓約6.25%。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9%；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2%。

代價股份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當日或之後所作出或將予作出之所有股息、分派及其他付款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該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a) 以買方信納之方式完成重組、深圳好運向中國相關政府部門辦妥登記程序，登記為深圳嘉實全部股權持有人，而深圳嘉實則登記為海南中油嘉潤及合肥崑崙分別40%及30%股權持有人，並向買方遞交充分憑證以便上述登記程序生效；

(b) 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分別獲董事會及買方董事會批准；

(c) 倘上市規則規定，獲股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為無條件或僅受制於買方並無任何合理反對之條件)；

(e) 賣方向買方交付(i)目標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之註冊代理人發出有關目標公司之註冊代理人證書；及(ii)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發出有關目標公司之信譽證明，兩份文件之簽立日期均不得早於完成日期前兩個星期；

(f) 賣方根據收購協議作出之保證於完成時基於當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均為真實、準確且不存在誤導成份；

(g) 買方書面通知賣方其信納就重組、目標集團及銷售股份進行之法律及財務盡職審查之結果；

(h) 僅由買方全權認為及信納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i) 第三方(包括任何政府機構)授予落實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一切豁免、同意書及批文；

(j) 概無任何政府機構提出、頒佈或通過任何法規、規例或裁定以禁止、限制或嚴重延遲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k) 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送達由賣方中國律師於完成日期出具之中國法律意見，其意見須涵蓋(其中包括)位於中國之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各成員公司之正式成立、業務營運之合法性、物業權益、訴訟等。

於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買方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書面通知賣方部分或完全豁免上文(e)至(k)段載列之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

完成須待上文所述之該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會於完成日期落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該等條件(上文(b)段所載之條件除外)已獲達成。

終止

收購協議將於下列情況終止：

(a) 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任何該等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

(b) 賣方未有或未能於完成當日或之前履行任何須由其履行之重大責任，及買方選擇終止收購協議；或

(c) 透過收購協議訂約方之共同書面協議。

終止收購協議後，除收購協議中訂明終止後仍具效力之條文(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保密性、費用及通知之條文)以及有關任何先前違反收購協議所產生之申索外，收購協議應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完成

完成須待上文所述之該等條件獲達成及／或豁免後，方會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後承諾

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賣方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買方承諾，其將盡力促成下列事項：

(a)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成功獲授下列各項之一切法律、監管及其他批文：(i)將合肥崑崙現時擁有之兩(2)個可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成功升級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i)合肥崑崙現時擁有之兩(2)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合肥崑崙目前正在申請所需之批文)；

(b) 海南中油嘉潤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於海南省、合肥及蕪湖建造並開始經營不少於五(5)個新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一(1)個新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一(1)個新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c) 海南中油嘉潤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每月平均收益將等於或高於彼等各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每月平均收益；及

(d) 安徽中油嘉潤完成於蕪湖建造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獲授一切法律、監管及其他批文。

業務、牌照及許可證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成員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其已取得或將取得之牌照及許可證於下文載列：

公司	業務開展日期	現有業務	未來業務計劃	已取得／將取得之許可證及牌照
海南中油嘉潤	二零零八年	透過於海南省經營汽車加氣站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中油嘉潤經營 (i) 兩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 (ii) 一個使用液化天然氣的氣化站 （統稱「**海南中油嘉潤現有業務**」）	根據收購協議項下之完成後承諾，海南中油嘉潤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於海南省建造並經營不少於五個新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已就海南中油嘉潤現有業務取得所有相關許可證及／或牌照，包括燃氣經營許可證及氣瓶充裝許可證。
安徽中油嘉潤	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展開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試運可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並於二零一四年終止試運 在安徽省蕪湖建造一個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各年於安徽省蕪湖建造一個新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並預期首個新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營運（「**蕪湖液化天然氣站**」）。	安徽中油嘉潤已就建造蕪湖液化天然氣站自地方政府取得一切政府批准。

公司	業務開展日期	現有業務	未來業務計劃	已取得／將取得之許可證及牌照
合肥崑崙	二零一三年下半年	於安徽省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透過於安徽省合肥經營汽車加氣站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肥崑崙經營 (i) 三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 (ii) 兩個可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 合肥崑崙正於合肥建造一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根據收購協議項下之完成後承諾，合肥崑崙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在合肥建造並經營不少於一個新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 三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中已有兩個取得所需之一切批准及／或牌照，包括燃氣經營許可證及氣瓶充裝許可證。 ● 第三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則正在辦理獲取燃氣經營許可證及氣瓶充裝許可證之手續。 ● 合肥崑崙已就於安徽省合肥建造第四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取得所需之一切許可證／牌照。 ***將兩個可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升級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 兩個可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中已有一個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並正在辦理獲取氣瓶充裝許可證之手續。 ● 另一個可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則正在辦理向土地及資源部門及市發改委獲取相關批准之手續，以及將申請燃氣經營許可證及氣瓶充裝許可證。

我們已獲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取得上述批准及／或許可證並無對合肥崑崙產生重大法律障礙。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據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目標集團之各成員公司均為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之投資控股公司。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海南中油嘉潤集團，而目標公司將透過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汽車及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投資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於本通函日期，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如下：



重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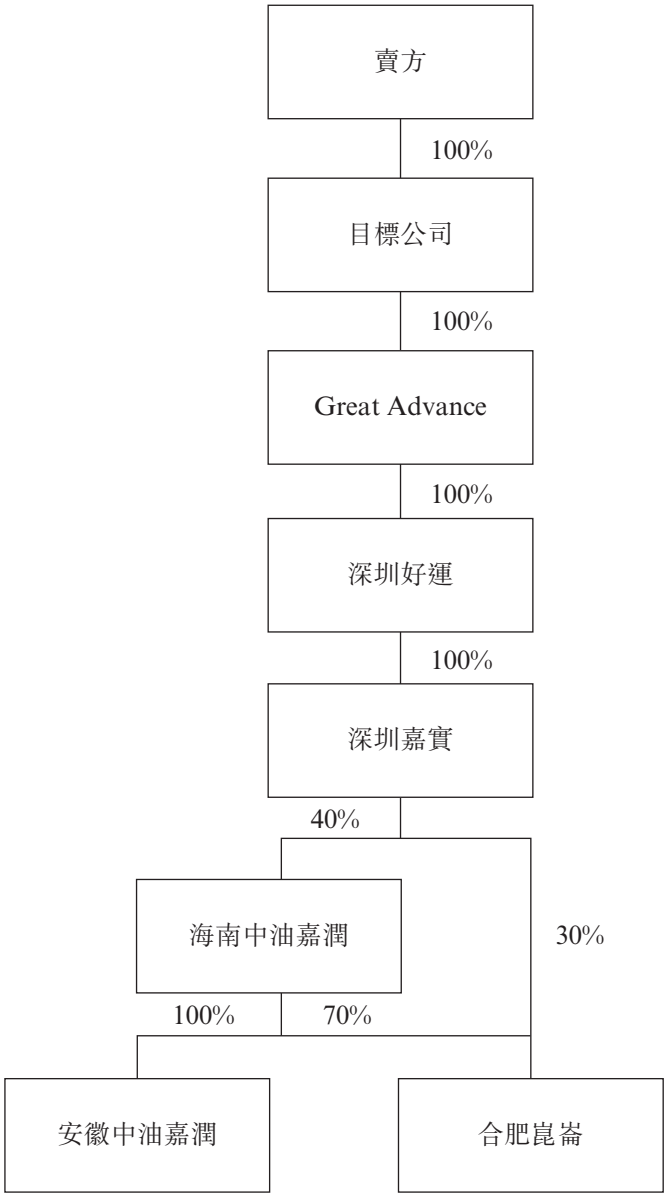
重組涉及兩個步驟。第一步重組涉及深圳嘉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海南中油嘉潤及合肥崑崙之40%及30%股權。持有海南中油嘉潤40%及60%股權以及持有合肥崑崙30%股權之各名現有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而海南中油嘉潤目前分別持有合肥崑崙及安徽中油嘉潤之70%及100%股權。第一步重組完成後,第二步重組涉及深圳好運(目標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深圳嘉實的全部股權。

因此,於重組完成後,海南中油嘉潤集團透過深圳嘉實將成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而目標公司將分別擁有海南中油嘉潤、安徽中油嘉潤及合肥崑崙之40%、40%及58%實際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組尚未完成,尚待自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取得必要之批准及於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完成所需之備案手續。預期重組將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末前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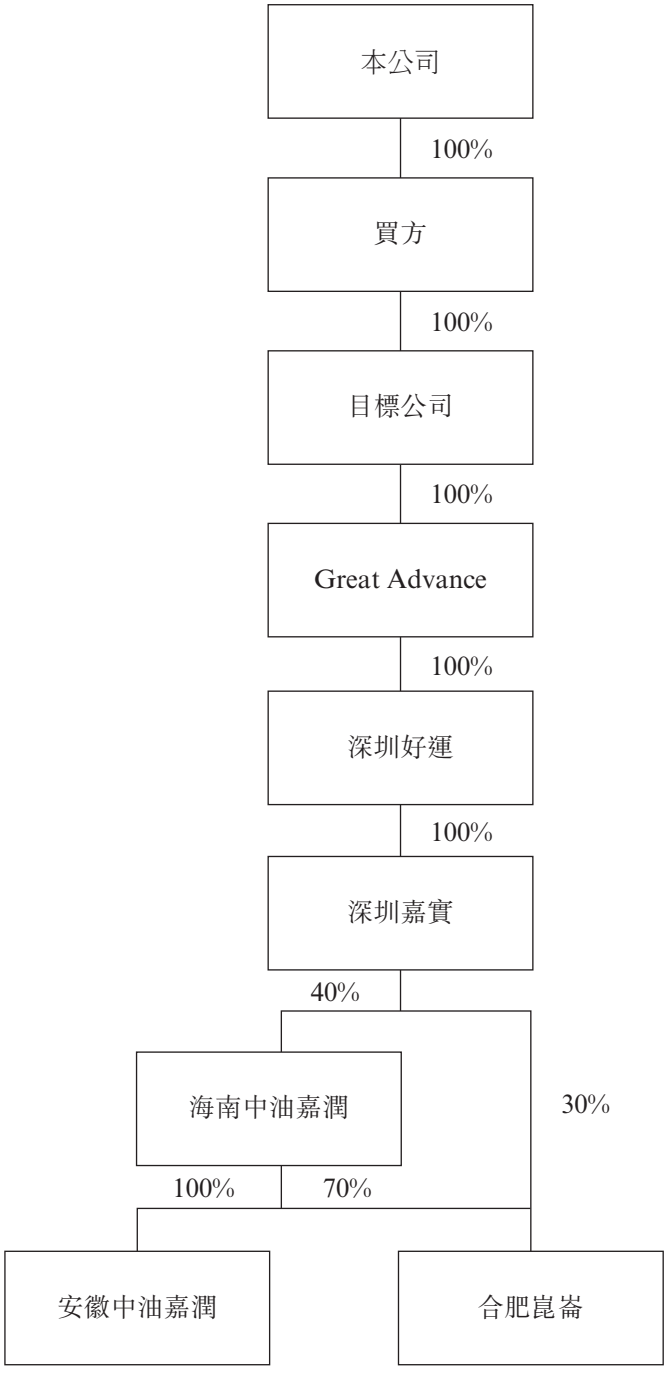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重組完成後及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i) 緊隨重組完成後：



(ii) 緊隨完成後：



— 指法定及實益權益

目標集團及深圳嘉實之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收益	—
除税前虧損	(41,625)
除税後虧損	(41,625)
資產淨值	(41,617)

深圳嘉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元*
收益	—
除税前虧損	(20,935)
除税後虧損	(20,935)
資產淨值	(21,117)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財務資料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192,416	100,678
除税前虧損	(4,077)	(5,539)
除税後虧損	(4,472)	(5,8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67,935	81,499
總負債	(60,140)	(69,105)
資產淨值	7,795	12,394

上文載列之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已將合肥崑崙及安徽中油嘉潤之財務資料綜合入賬。

鑑於目標公司將於重組完成後透過深圳嘉實持有海南中油嘉潤40%股權，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將成為目標公司之聯營公司。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其中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將使用權益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已就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於完成後之會計處理方法與本公司核數師進行溝通，彼此並無異議。

建議收購之理由及益處

經考慮下述各項，董事會認為建議收購為本集團之潛在投資良機：

1. 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於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透過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主要於海南省及安徽省從事營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海南省及安徽省均為中國主要的運輸及交通樞紐。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客戶主要為物流及運輸公司，該等公司之車隊配有重型卡車、長途客車及巴士。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已與其客戶(為於海南省營運物流及運輸之公司)訂立多份獨家供應合約，據此該等公司營運之所有車輛將僅向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採購液化天然氣。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向該等客戶供應之液化天然氣之售價較當地市場之液化天然氣市價有若干折讓。獨家供應合約之年期介乎二至十五年，而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獲授予續期之優先權。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位置優越，毗鄰高速公路或長途客運站或收費站入口。

本集團透過其聯營公司於海南省擁有17個主要使用壓縮天然氣之汽車加氣站。預期建議收購可令本集團擴大其於海南省之市場份額並拓寬其業務重點，從現有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擴展至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由於越來越多之重型卡車、長途客車及巴士正由使用柴油轉為使用液化天然氣，董事認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數量將會顯著增長，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重要之業務分部之一。

2. 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天然氣業務包括(i)於遼寧省、山東省、四川省、貴州省及海南省建造及經營汽車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ii)建造天然氣接駁管道，並向工業園區、綜合性商業項目及住宅社區供應管道燃氣。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取得政府批准，於安徽省蕪湖建造一個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該加氣站正在建造過程中，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竣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已取得營運該加氣站之特許經營權。由於大量船舶通行長江並途經蕪湖，加上有優惠政策鼓

勵船舶使用液化天然氣，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將擴展其業務範圍至液化天然氣船舶加氣業務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以及擴闊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之地域覆蓋範圍至安徽省。

3. 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公司正探索機會，以物色具備競爭力價格之若干液化天然氣氣源，藉此讓本公司進軍中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建議收購將有助於本集團實行其發展規劃，乘勢進軍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於安徽省營運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ii)銷售書籍產品；及(iii)銷售專用產品。

買方

買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賣方

賣方為屬獨立第三方之中國公民。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於本通函日期後及完成日期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及(i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通函日期後及完成日期前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惟根據北京燃氣收購協議、北京燃氣股份認購協議及北京燃氣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外)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假設本通函日期後及完成日期前之本公司股權架構概無其他變動，惟根據北京燃氣收購協議、北京燃氣股份認購協議及北京燃氣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股份除外)**	
	附註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鄭明傑先生	1	952,195,256	15.58	952,195,256	15.18	952,195,256	9.98
施春利先生	2	173,288,480	2.83	173,288,480	2.76	173,288,480	1.82
鍾愛玲女士	3	206,340,000	3.38	206,340,000	3.29	206,340,000	2.16
郭錫燊先生	4	7,296,000	0.12	7,296,000	0.12	7,296,000	0.08
胡曉明先生	5	2,640,000	0.04	2,640,000	0.04	2,640,000	0.03
其他股東							
賣方		—	—	158,333,333	2.52	158,333,333	1.66
北京燃氣	6	—	—	—	—	3,271,111,110	34.28
公眾		4,771,850,032	78.05	4,771,850,032	76.08	4,771,850,032	50.00
總計		6,113,609,768	100.00	6,271,943,101	100.00	9,543,054,211	100.00

完成或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對本公司控制權造成任何變動。

附註：

1. 執行董事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之903,190,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49,005,000股股份。

2. 執行董事施春利先生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之171,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3. 非執行董事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之100%權益，並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之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錫燊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7,296,000股股份。

5. 胡曉明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

6. 股權數目及百分比之數字僅供說明用途。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倘(i)債券持有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發行相關轉換股份而將合共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述之有關其他百分比)，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觸發債券持有人任何強制性要約責任；或(ii)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於任何一個時間之已發行股本25%(或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任何特定百分比)，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兑換權。

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其中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將使用權益法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作聯營公司。

(i) 盈利

根據通函附錄二-A至二-C隨附之會計師報告，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60,000港元，目標集團及深圳嘉實則自彼等各自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分別錄得虧損41,625港元及20,935港元。

完成後，目標集團及深圳嘉實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而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財務業績將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列作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經考慮建議收購將會(i)擴闊本集團液化天然氣業務之地域覆蓋範圍及網絡；(ii)憑藉向液化天然氣船舶供應液化天然氣豐富本集團之液化天然氣業務以及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iii)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持續獲利，董事認為建議收購將可提升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其盈利前景。

(ii) 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載列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後，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總額將由約1,329,600,000港元增加至約1,400,100,000港元。總資產將由約

1,821,170,000港元增加至約1,908,000,000港元。總負債將由約492,000,000港元增加至約507,900,000港元。

有關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目標集團及深圳嘉實之資產及負債之進一步資料以及有關建議收購之財務影響之資料，請分別參閱本通函載列之附錄二-A至二-C及附錄四。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收購之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超過25%但低於100%，故建議收購構成一項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及特別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建議收購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股東提呈相關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以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有關建議收購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相關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香港

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將隨附之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並寄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選擇親身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其股份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之股東。**

新加坡

任何股東、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倘股東不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欲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彼應盡快將隨附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已遞交並印有其姓名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謹請注意,本段僅適用於並非透過CDP戶口持有股份之股東(即以有紙股票形式持有股份之股東)。**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僅有同意成為百慕達公司股東且名列該家百慕達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方被視為有權出席該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因此,根據百慕達法例,透過CDP持有股份之寄存人將不會被承認為本公司股東,並且無權出席本公司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公司法,寄存人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寄存人須透過CDP委任其為受委代表方可如此行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77條,除非CDP向本公司發出之書面通知另有指明外,否則為個人及其姓名於相關股東大會舉行時間前不早於四十八(48)小時由CDP向本公司提供的CDP記錄中列出之寄存人,應被視為已受CDP委任為CDP之受委代表,代表CDP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儘管公司細則另有任何其他規定,根據公司細則第77條委任受委代表毋須委任代表文據或遞交任何委任代表文據。

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姓名已列入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屬法團之寄存人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屬法團及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寄存人,必須盡快按照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以便提名他人代其擔任CDP受委代表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個人寄存人不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彼必須盡快按照本通函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簽署及交回,並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個人寄存人填妥及交回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倘其隨後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仍可以CDP受委代表之身份親身出席大會並投票,於該情況下,已遞交並印有其姓名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於聯交所、SGXNET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董事會之批准及推薦建議

概無董事於建議收購中擁有重大權益,而董事會已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及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收購須受多項該等條件所規限,而有關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獲達成。因此,概不保證建議收購將會進行以及(倘進行)將按照何種條款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載列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5至120頁；(ii)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7至100頁；(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1至108頁；及(iv)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第4至26頁，有關報告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新交所網站(www.sgx.com)可供查閱。

B.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主要從事(i)天然氣之綜合利用(包括汽車及船舶加氣站)、向工業園、商業綜合樓及當地居民供應天然氣以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ii)書籍印刷和皮革及織物封面日記簿、雜誌及賀卡等優質專用產品的設計及製造。

(I) 天然氣業務

本集團對中國之長期經濟發展樂觀。中國政府出台之多項有利政策將增強中國天然氣行業發展，包括但不限於(i)城市化規劃；(ii)節能及環保建議；及(iii)於高耗能行業中淘汰高污染燃煤鍋爐及以天然氣燃氣鍋爐替代之行動計劃。因此，預期於中國作工業、運輸及住宅用途方面之天然氣需求將日益增加，而本集團將繼續因中國之天然氣行業發展而受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拓展其於中國天然氣業務之據點。隨著中國近期打擊能源行業之貪腐及帶來之震盪以及國際油價下挫，為本集團在收購天然氣項目交易價的磋商空間方面帶來時機。本集團將不遺餘力物色潛在併購機會，從而提升本集團之市場份額及財務回報。

本集團亦一直努力物色更具低成本潛力之天然氣來源。最近，海外液化天然氣正處於價格下調趨勢。於中國市場，液化天然氣進口已增加，乃因進口液化天然氣之供應量及基礎設施正日益完善，至今合共有12個液化天然氣碼頭已竣工及投入運營。因此，預期利用進口液化天然氣將為天然氣市場之一個重要新興趨勢，尤其是在沿海地區各

城市。本集團正在尋找機會以於中國投資於接收液化天然氣之碼頭及物色若干海外具競爭力定價之液化天然氣來源，以進口低成本液化天然氣及進軍中國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或供應本集團自身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訂立一份收購協議以收購Smart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其持有海口一個接收液化天然氣碼頭之10%權益及於中國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董事會認為，上述收購可促進本集團進軍中國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亦可取得可供使用之海外低成本燃氣來源以用於本集團自身之天然氣項目，從而可進一步改善利潤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本集團天然氣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約為42,2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21,100,000港元。本集團的天然氣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分部溢利40,800,000港元，由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3,200,000港元大幅增加，乃因我們的天然氣項目運營規模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開始上升及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出售附屬公司之已確認收益。

除建議收購外，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同意收購及／或建議收購公司以下業務及股權(預期有關公司之溢利或資產將為核數師報告或本公司下一期刊發之賬目作出重大貢獻)：

(i) 按代價158,000,000港元收購Energy Shell Limited之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17,500,000港元以現金支付、40,000,000港元透過發行承兑票據之方式支付及100,500,000港元透過配發及發行251,250,000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Energy Shell Limited分別間接持有泰安運輸及順馳燃氣之100%股權，彼等主要於中國山東省從事(i)運輸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ii)批發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及(iii)經營液化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

(ii) 按代價人民幣13,000,000元收購Faster Success Limited之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由本集團按下列方式支付：人民幣5,500,000元以現金支付及人民幣7,500,000元透過配發及發行24,019,737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Faster Success Limited間接持有Golden Best Inc、深圳高大生能源及茌平縣昌隆燃氣的全部股權。Golden Best Inc及深圳高大生能源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茌平

縣昌隆燃氣主要於中國山東省茌平縣從事經營汽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業務。加氣站的主要客戶包括使用壓縮天然氣之計程車及私家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

(iii) 按總代價100,000,000港元收購Smart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由本集團透過配發及發行256,410,256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Smart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深南能源之10%股權。深南能源目前擁有及營運海口液化天然氣碼頭。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及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收購事項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若干股權之諒解備忘錄。於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浙江博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100%股權。在相關物流基建(包括由超過36輛液化天然氣貨車組成之車隊)支持下，浙江博臣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i)液化天然氣買賣業務及(ii)直接向工業用家分銷液化天然氣。諒解備忘錄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根據諒解備忘錄對目標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

(v) 按總代價152,000,000港元收購一間將由北京燃氣為收購北京燃氣(藤縣)51%權益而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之全部股權，有關代價乃由本集團透過配發及發行337,777,778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將間接持有北京燃氣(藤縣)之51%股權。北京燃氣(藤縣)主要於中國廣西省藤縣地區從事向工業園、住宅用戶及商業用戶分銷天然氣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該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交易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告。

上文(i)至(v)各段所載之各項收購事項之賣方彼此之間相互獨立。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訂立北京燃氣股份認購協議及北京燃氣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董事預期，應付收購公司董事之薪酬總額及其應收之實物利益將不會由於本集團之上述收購事項及建議收購而產生重大變化。

(II) 印刷業務

鑒於印刷市場商業情緒低迷，本集團印刷業務之財務表現於二零一四年呈下降趨勢。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其印刷業務之營業額達約143,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7.3%。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其印刷業務之營業額繼續下跌約48,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約13.5%。

由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印刷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的印刷業務與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分部溢利7,700,000港元相比，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分部虧損9,200,000港元。

本集團銷售書籍及專用產品之業務分部正面對印刷市場之激烈競爭。印刷業務之收入及毛利率正不斷下降及印刷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分部虧損9,200,000港元，而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產生分部溢利7,700,000港元。儘管美國經濟持續復蘇及鑒於歐盟金融仍然不穩定，本集團預期印刷業務在來年將面臨挑戰。與此相反，憑藉中國對工業、運輸及住宅用途之天然氣之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將繼續受益於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的產品銷售分部之發展。因此，檢討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營運情況後，董事會已議決逐步退出並終止印刷業務，以整合資源，專注於預期可能取得高速增長之天然氣業務。

退出印刷業務預期可以精簡本集團之業務運營，亦會減少本集團之經營虧損，惟預計不會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於天然氣業務並繼續擴大天然氣業務在中國之市場份額。

C.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

a. 未償還賬面值約245,526,312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可換股票據；

b. 未償還賬面值為172,739,857港元之無抵押及無擔保企業債券；

c. 銀行借貸約3,680,000港元，有關貸款以(i)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發出之承諾函及(ii)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及

d. 融資租賃承擔約19,463,000港元，有關承擔並無擔保，且以經擴大集團之若干設備及汽車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日常應付貿易賬款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押記、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有期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兑負債(日常應付貿易賬款除外)或承兑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D.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完成及經擴大集團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其他可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E.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有關海南中油嘉潤天然氣有限公司(「海南中油嘉潤」)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海南中油嘉潤統稱為「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主要交易 — 關於Fox Smart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收購(「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海南中油嘉潤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私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海南省從事透過經營汽車加氣站及氣化站投資以及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海口市海府路16號亞希大廈1905室。

海南中油嘉潤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安徽中油嘉潤有限公司(「安徽中油嘉潤」)	中國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人民幣(「人民幣」)10,000元	透過可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合肥崑崙能源有限公司(「合肥崑崙」)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	人民幣10,000元	透過汽車加氣站及可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以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 二零一四年停止試運及二零一五年期間亦無營運。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海南中油嘉潤全資擁有安徽中油嘉潤及持有合肥崑崙之70%股權。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旗下公司於相關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中國會計準則(「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並經以下執業會計師審核：

附屬公司名稱	會計原則及財務規例	財政期間／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海南中油嘉潤	中國會計準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安徽中油嘉潤	中國會計準則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合肥崑崙	中國會計準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致同會計師事務所

就本報告而言，海南中油嘉潤之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準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於編製載入通函之報告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認為必要之調整。

海南中油嘉潤之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並批准其發行。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負責編製載於本報告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及海南中油嘉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連同有關附註乃摘錄自海南中油嘉潤董事專為本報告而編製之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同期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吾等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委聘審閱過往財務報表」對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對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之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之工作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故此，無法保證吾等能否知悉審核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宜。因此，吾等並不就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審閱，吾等概不知悉有任何事項，致使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之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77,941	100,678	192,416	128,818	125,033
銷售成本		(68,850)	(87,277)	(172,934)	(117,383)	(109,476)
毛利		9,091	13,401	19,482	11,435	15,557
其他收入	7	5,281	1,544	1,582	746	1,3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1,245)	(224)	(2,460)	—	—
分銷及銷售開支		(7,536)	(7,711)	(8,299)	(4,912)	(6,117)
行政開支		(10,236)	(9,324)	(10,514)	(5,771)	(6,304)
融資成本	8	(1,421)	(3,225)	(3,868)	(1,935)	(2,497)
除税前(虧損)溢利	9	(6,066)	(5,539)	(4,077)	(437)	1,945
税項	10	(271)	(306)	(395)	(148)	(466)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6,337)	(5,845)	(4,472)	(585)	1,479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34	513	(69)	(112)	(303)
年內／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6,303)	(5,332)	(4,541)	(697)	1,176
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791)	(4,950)	(4,498)	(696)	1,160
非控股權益		(546)	(895)	26	111	319
		(6,337)	(5,845)	(4,472)	(585)	1,479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53)	(4,529)	(4,555)	(788)	954
非控股權益		(550)	(803)	14	91	222
		(6,303)	(5,332)	(4,541)	(697)	1,1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406	49,217	45,885	42,468
預付租賃款項	14	101	261	217	189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08	1,036	999	1,310
		22,615	50,514	47,101	43,967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18	319	890	470
預付租賃款項	14	101	310	343	748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16	8,165	7,610	7,169	9,74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1,625	5,430	9,429	2,11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691	3,991	2,304	82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21,778	13,325	699	7,444
		32,678	30,985	20,834	21,34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19	2,798	10,525	10,966	10,61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2,524	7,471	1,099	71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	—	2,108	2,40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0	288	315	330	314
應付税項		—	—	165	19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21	31,957	50,794	45,472	43,822
		37,567	69,105	60,140	57,249
流動負債淨額		(4,889)	(38,120)	(39,306)	(35,906)
資產淨值		17,726	12,394	7,795	8,061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2	19,874	19,874	19,874	19,874
儲備		(5,290)	(9,819)	(14,432)	(14,3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4,584	10,055	5,442	5,486
非控股權益		3,142	2,339	2,353	2,575
總權益		17,726	12,394	7,795	8,061

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3,175	13,137	12,739	11,465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3	8,604	8,889	8,842	8,521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385	—	—
		21,779	22,411	21,581	19,98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222	185	333	192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16	5,622	2,870	2,670	5,182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7	1,625	4,835	9,429	2,113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7	461	—	253	1,45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7	563	582	580	55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5,609	2,260	326	3,030
		14,102	10,732	13,591	12,5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19	2,413	770	1,517	2,479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	2,524	7,471	1,099	7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0	—	—	4,560	1,657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0	—	—	2,108	2,408
應付税項		—	—	165	19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21	19,666	12,698	12,631	12,173
		24,603	20,939	22,080	18,807
流動負債淨額		(10,501)	(10,207)	(8,489)	(6,280)
資產淨值		11,278	12,204	13,092	13,706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2	19,874	19,874	19,874	19,874
儲備		(8,596)	(7,670)	(6,782)	(6,168)
總權益		11,278	12,204	13,092	13,706

綜合權益變動表

	資本	換算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9,874	4,600	—	(4,137)	20,337	—	20,337
年內虧損	—	—	—	(5,791)	(5,791)	(546)	(6,337)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38	—	—	38	(4)	34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38	—	(5,791)	(5,753)	(550)	(6,303)
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後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3,692	3,69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74	4,638	—	(9,928)	14,584	3,142	17,726
年內虧損	—	—	—	(4,950)	(4,950)	(895)	(5,845)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421	—	—	421	92	51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421	—	(4,950)	(4,529)	(803)	(5,332)
撥款	—	—	6	(6)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74	5,059	6	(14,884)	10,055	2,339	12,394
年內虧損	—	—	—	(4,498)	(4,498)	26	(4,472)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57)	—	—	(57)	(12)	(69)
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57)	—	(4,498)	(4,555)	14	(4,541)
撥款	—	—	102	(102)	—	—	—
已付股息	—	—	—	(58)	(58)	—	(5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74	5,002	108	(19,542)	5,442	2,353	7,795
期內溢利	—	—	—	1,160	1,160	319	1,479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206)	—	—	(206)	(97)	(30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206)	—	1,160	954	222	1,176
已付股息	—	—	—	(910)	(910)	—	(910)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19,874	4,796	108	(19,292)	5,486	2,575	8,061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874	5,059	6	(14,884)	10,055	2,339	12,394
期內虧損	—	—	—	(696)	(696)	111	(585)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92)	—	—	(92)	(20)	(112)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92)	—	(696)	(788)	91	(697)
已付股息	—	—	—	(58)	(58)	—	(58)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19,874	4,967	6	(15,638)	9,209	2,430	11,639

附註： 法定盈餘儲備指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自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除税後溢利中撥款之企業發展及一般儲備資金。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溢利	(6,066)	(5,539)	(4,077)	(437)	1,945
對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243	47	159	—	—
應收其他賬款減值(撥回減值)虧損	917	177	(26)	—	—
融資成本	1,421	3,225	3,868	1,935	2,4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7	2,310	3,307	2,205	2,5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2,281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	—	46	—	—
利息收入	(40)	(53)	(100)	(67)	(26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	235	587	458	6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246)	402	6,045	4,094	7,345
存貨(增加)減少	(102)	10	(573)	(585)	388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731	1,446	1,253	2,030	(3,020)
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680)	(845)	(985)	(8,789)	186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248	(3,751)	(4,028)	5,350	6,97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133	(3,277)	1,666	2,056	1,394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1,009)	5,214	(2,657)	(688)	1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149)	(1,434)	1,558	4,299	(9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476	4,863	(6,332)	(5,753)	(988)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2,108	—	37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58	17	17	224	(4)
經營產生(使用)之現金	(1,540)	2,645	(1,928)	2,238	12,697
已付所得税	(271)	(306)	(230)	—	(612)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811)	2,339	(2,158)	2,238	12,08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184)	(24,287)	—	—	—
已收利息	40	53	100	67	262
預付租賃款項付款	(229)	(604)	(576)	(212)	(1,03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108)	(1,034)	(1,004)	—	(1,0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8	214	66	—	—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6,373)	(25,658)	(1,414)	(145)	(1,807)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	(58)	(58)	(910)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9,666	17,778	—	—	—
償還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	—	(5,053)	(5,034)	—
已付權益	(1,421)	(3,225)	(3,868)	(1,935)	(2,497)
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3,692	—	—	—	—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之現金淨額	21,937	14,553	(8,979)	(7,027)	(3,4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753	(8,766)	(12,551)	(4,934)	6,871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07	21,778	13,325	13,325	69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8	313	(75)	(301)	(12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1,778	13,325	699	8,090	7,444

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列財務資料之一般基準

海南中油嘉潤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海南中油深南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及海南亞希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其60%及40%權益。海南中油嘉潤之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一間中國國有石油及天然氣企業)。其主要於中國海南省從事透過經營汽車加氣站及氣化站投資以及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業務。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海口市海府路16號亞希大廈1905室。

為方便財務報表用戶，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海南中油嘉潤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鑒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及海南中油嘉潤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35,906,000港元及6,280,000港元，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海南中油嘉潤之董事已經就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及海南中油嘉潤之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海南中油深南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已同意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提供充足資金以使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及海南中油嘉潤能於可見將來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故此，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之準則編製。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而言，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已貫徹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應用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至整個相關期間之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年度會計期間生效。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2]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2]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2]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2]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入賬。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之收益確認指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將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收益確認為可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特別是，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之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之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之指引。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廣泛之披露。

直至完成詳細審查前，就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海南中油嘉潤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為基於為換取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範圍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綜合海南中油嘉潤與海南中油嘉潤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海南中油嘉潤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之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海南中油嘉潤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或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之應收賬款，並扣除折扣及相關稅項。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且轉移擁有權以及下列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確認：

-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已向買方轉讓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既不會在持續管理參與上達到一般被視為擁有權之程度，亦不對所售貨品擁有實際控制權；
- 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金額；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與交易相關之已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之折舊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確認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且所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用作生產及行政管理用途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值。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亦包括根據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會計政策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竣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被出售或預計其繼續使用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異，並計入損益。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會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虧損。倘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於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

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能夠識別任何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會分配至可在其中識別出合理而一致之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減去出售成本之公允價值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當前市場評估和資產特定之風險，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並未就此作出調整。

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撤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時即時確認為收益。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中之較低者列值。存貨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扣除交割之所有估算成本及適用銷售費用後之數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請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賬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貸款及應收賬款被視為減值。

減值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怠慢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例如應收貿易賬款)而言，被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之資產乃按共同基準另外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平均信貸期之次數增加及與應收貿易賬款違約相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明顯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金額將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被撥回，惟須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攤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以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其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僅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方終止對該資產之確認。

當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之差額計入損益。

當且僅當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計入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受供款之服務時，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確認為開支。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給承租人時，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樓宇部分時，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根據對每個部分所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評估，將每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要素均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土地及樓宇部分與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之間按比例進行分配。

倘能夠可靠地分配租賃款項，作為經營租賃入賬之於租賃土地之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税項

税項指現時應付之所得税開支及遞延税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税項乃按年度／期間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除税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以及不應課税或減免之項目所致。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即期税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實施之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税溢利之相應税基之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遞延税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須有應課税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一宗不影響應課税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實施之税率(及税務法例)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適用之税率計算。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所導致之税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在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方式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均不重新換算。

清償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財務資料，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成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匯兑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用上大量時間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已準備就緒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須自可予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的其他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會按持續基準對估計及相關假設進行檢討。於對會計估計進行修訂時，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其涉及導致下一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內折舊。評估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管理層之經驗作出判斷，並已計及技術進步、物業、廠房及設備狀況以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因素。可使用年期定期進行持續適用性檢討。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分別為22,406,000港元、49,217,000港元、45,885,000港元及42,468,000港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於年內向外部客戶售出貨品而已收及應收的款項的公允價值。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業務主要為於相關期間在中國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海南中油嘉潤之行政總裁)根據附註3所載之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及並無呈列該單一分部之進一步分析。

地域資料

由於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收益全部來自中國(以服務提供地點計)及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全部來自中國(以資產所在地點計)，故並無呈列地域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關期間，並無任何客戶單獨貢獻超過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總收益之10%以上。

6.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相關期間，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海南中油嘉潤董事(「董事」)之薪酬如下：

	謝冰	仉長明	宋娜	劉里	胡東東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	—	—	—	168	—	1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薪酬總額	—	—	—	168	—	168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196	192	38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	—	—
薪酬總額	—	—	—	196	192	3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199	194	39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39	—	39
薪酬總額	—	—	—	238	194	432
截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未經審核)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132	129	2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26	—	26
薪酬總額	—	—	—	158	129	287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袍金	—	—	—	—	—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	—	139	136	2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	—	26	—	26
薪酬總額	—	—	—	165	136	301

謝冰為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

於相關期間，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在加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胡東東於二零一三年獲委任為董事。

(b)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a)披露。餘下四名人士之薪酬分別低於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其薪酬載於上文(a)披露。餘下三名人士之薪酬分別低於1,000,000港元，如下所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448	548	720	441	46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21	30	20	21
	458	569	750	461	486

於相關期間，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在加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7.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0	53	100	36	262
政府補貼*(附註)*	3,423	—	—	—	—
其他	1,818	1,491	1,482	710	1,044
	5,281	1,544	1,582	746	1,306
其他(收益)及虧損					
呆壞賬撥備	243	47	159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	—	4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2,281	—	—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撥備撥回)	937	177	(26)	—	—
	1,245	224	2,460	—	—

附註： 所呈列之金額為海南政府對從海南省以外地區進口之每噸液化天然氣之補貼，原因是政府欲鼓勵天然氣銷售商從外地進口更多天然氣。

8.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成本指下列貸款之利息：					
—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1,421	3,225	3,868	1,935	2,497

9. 除税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税前(虧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31	31	30	—	—
董事薪酬 *(附註6)*	168	388	432	287	301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4,370	5,257	5,450	3,639	2,906
花紅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1	429	548	311	336
員工成本總額	4,901	5,686	5,998	3,950	3,2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87	2,310	3,307	2,205	2,50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	68,850	87,277	172,934	117,383	109,47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7	235	587	458	659

10. 税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税(「企業所得税」)：					
當前年度／期間	271	306	395	148	466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旗下公司於相關期間之適用税率為25%。

年度／期間稅項與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	(6,066)	(5,539)	(4,077)	(437)	1,946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517)	(1,385)	(1,019)	(109)	48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11	56	615	—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477	1,635	799	257	—
動用先前並無確認的稅項虧損	—	—	—	—	(21)
年度／期間稅項	271	306	395	148	466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海南集團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分別約為8,756,000港元、15,296,000港元、18,492,000港元及18,49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可預測性，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該等虧損產生日期起計五年內屆滿。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中油嘉潤向其股東海南中油深南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及海南亞希投資有限公司宣派並支付股息人民幣46,000元(相等於約5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海南中油嘉潤向其股東海南中油深南技術開發有限公司及海南亞希投資有限公司宣派並支付股息人民幣721,000元(相等於約910,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

並無列示每股盈利資料，因其就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

	在建工程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93	3,067	15,754	618	2,132	40	22,104
添置	626	—	4,269	173	1,114	2	6,184
出售	—	—	—	—	(252)	—	(252)
匯兑差額	—	4	18	1	2	—	2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9	3,071	20,041	792	2,996	42	28,061
添置	16,712	—	11,222	120	176	21	28,251
出售	—	—	(337)	—	—	—	(337)
轉撥	(5,968)	—	5,968	—	—	—	—
匯兑差額	180	102	889	28	100	2	1,30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43	3,173	37,783	940	3,272	65	57,276
添置	1,249	—	1,187	187	—	8	2,631
出售	(67)	—	—	(82)	—	—	(149)
匯兑差額	(67)	(17)	(197)	(5)	(17)	—	(303)
轉撥	(3,527)	—	3,527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31	3,157	42,300	1,040	3,255	73	59,455
添置	590	—	94	2	—	—	686
匯兑差額	(288)	(115)	(1,538)	(38)	(118)	(3)	(2,100)
出售	—	—	—	—	—	—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9,933	3,041	40,856	1,004	3,137	70	58,041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76	2,881	152	417	21	3,547
年內撥備	—	91	1,668	108	314	6	2,187
於出售時對銷	—	—	—	—	(80)	—	(80)
匯兑差額	—	—	1	—	—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7	4,550	260	651	27	5,655
年內撥備	—	93	1,842	94	274	7	2,310
於出售時對銷	—	—	(123)	—	—	—	(123)
匯兑差額	—	7	174	10	25	1	2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7	6,443	364	950	35	8,059
年內撥備	—	94	2,812	116	276	9	3,307
減值	2,281	—	—	—	—	—	2,281
於出售時對銷	—	—	—	(37)	—	—	(37)
匯兑差額	—	(1)	(32)	(2)	(5)	—	(4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1	360	9,223	441	1,221	44	13,570
期內撥備	—	63	2,152	96	179	17	2,506
匯兑差額	—	(15)	(415)	(19)	(51)	(3)	(503)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2,281	407	10,960	518	1,349	58	15,573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9	2,904	15,491	532	2,345	15	22,40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43	2,906	31,340	576	2,322	30	49,21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0	2,796	33,077	599	2,034	29	45,88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7,652	2,634	29,896	486	1,788	12	42,468

海南中油嘉潤

	在建工程	樓宇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汽車	租賃物業裝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69	3,067	11,777	522	1,479	40	17,254
添置	7	—	272	56	259	2	596
出售	—	—	—	—	(252)	—	(252)
匯兑差額	—	4	16	1	2	—	2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	3,071	12,065	579	1,488	42	17,621
添置	591	—	87	11	—	21	710
匯兑差額	20	102	401	19	49	2	5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	3,173	12,553	609	1,537	65	18,924
添置	302	—	487	128	—	8	925
出售	—	—	—	(82)	—	—	(82)
匯兑差額	(5)	(17)	(66)	(3)	(8)	—	(99)
轉撥	(712)	—	712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	3,156	13,686	652	1,529	73	19,668
添置	6	—	38	—	—	—	44
匯兑差額	(21)	(115)	(498)	(24)	(55)	(3)	(716)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557	3,041	13,226	628	1,474	70	18,996
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76	2,698	144	363	21	3,302
年內撥備	—	91	881	79	166	6	1,223
於出售時對銷	—	—	—	—	(80)	—	(80)
匯兑差額	—	—	1	—	—	—	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7	3,580	223	449	27	4,446
年內撥備	—	93	821	72	185	7	1,178
匯兑差額	—	7	130	8	17	1	16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67	4,531	303	651	35	5,787
年內撥備	—	94	854	79	172	9	1,208
於出售時對銷	—	—	—	(37)	—	—	(37)
匯兑差額	—	(1)	(23)	(2)	(3)	—	(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0	5,362	343	820	44	6,929
期內撥備	—	63	632	67	109	17	888
出售	—	—	—	—	—	—	—
匯兑差額	—	(16)	(218)	(15)	(34)	(3)	(286)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407	5,776	395	895	58	7,531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	2,904	8,485	356	1,039	15	13,1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7	2,906	8,022	306	886	30	13,1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	2,796	8,324	309	709	29	12,739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557	2,634	7,450	233	579	12	11,465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按直線法計算的每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3.33%
廠房及機器	7.14%至20%
傢俬及裝置	10%至20%
汽車	12.5至20%
租賃物業裝修	20%

在建工程主要包括在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在裝機器。

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液化天然氣補給船之建設項目予以終止，海南中油嘉潤集團董事認為該在建工程並無剩餘價值，因此，彼等就減值虧損2,281,000港元作出全額撥備。

14. 預付租賃款項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

就報告目的而言，海南中油嘉潤集團(附註13所披露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樓宇所處位置)之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01	261	217	189
流動資產	101	310	343	748
	202	571	560	937

預付租賃款項之付款為於中國之短期至中期租賃，及以直線法於彼等各自之租賃期內(三至二十年)攤銷。

15. 存貨

有關數額指液化天然氣於資產負債表日期之存貨。

16.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6,010	4,764	3,485	6,378
減：呆壞賬撥備	(c)	(386)	(447)	(603)	(581)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a), (b)	5,624	4,317	2,882	5,797
向供應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841	1,493	1,788	1,805
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賬款		3,096	3,421	4,085	3,668
減：呆壞賬撥備	(d)	(1,396)	(1,621)	(1,586)	(1,528)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a), (b)	8,165	7,610	7,169	9,742

海南中油嘉潤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691	2,774	2,762	5,206
減：呆壞賬撥備	(c)	(386)	(399)	(474)	(457)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a), (b)	5,305	2,375	2,288	4,749
預付款項和其他應收賬款		472	655	592	635
減：呆壞賬撥備	(d)	(155)	(160)	(210)	(202)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a), (b)	5,622	2,870	2,670	5,182

附註：

(a)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及海南中油嘉潤授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近)，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90天	4,559	2,987	1,633	5,315
91–120天	263	86	—	98
121–180天	504	—	102	44
181天至365天	223	1,244	280	15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75	—	867	184
合計	5,624	4,317	2,882	5,797

海南中油嘉潤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0–90天	4,394	1,313	1,233	4,338
91–120天	207	—	—	66
121–180天	502	—	102	44
181天至365天	202	1,062	91	156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862	145
合計	5,305	2,375	2,288	4,749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及海南中油嘉潤將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訂定其信貸限額。信貸銷售會向具有令人滿意之信貸記錄之客戶作出。客戶獲授之信貸限額會定期予以檢討。既無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於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總額分別為1,065,000港元、1,330,000港元、1,249,000港元及452,000港元，而海南中油嘉潤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之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總額分別為911,000港元、1,062,000港元、1,055,000港元及411,000港元，該等款額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及海南中油嘉潤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根據歷史經驗及其後結算，該等款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及海南中油嘉潤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b)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0–90天	409	—	180	181
逾期91–180天	364	86	—	—
逾期181天至365天	292	1,244	1,069	301
	1,065	1,330	1,249	452

海南中油嘉潤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逾期0–90天	709	—	102	110
逾期91–180天	202	—	—	—
逾期181天至365天	—	1,062	953	301
	911	1,062	1,055	411

應收貿易賬款並不收取利息。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及海南中油嘉潤訂有有關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之政策，有關政策乃基於可收取性之評估及賬目之賬齡分析以及基於管理層之判斷，包括各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取記錄。

(c) 貿易呆壞賬撥備變動如下：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143	386	447	60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3	47	159	—
匯兑差額	—	14	(3)	(22)
年末／期末結餘	386	447	603	581

海南中油嘉潤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143	386	399	4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3	—	78	—
匯兑差額	—	13	(3)	(17)
年末／期末結餘	386	399	474	457

(d) 其他應收賬款撥備變動如下：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459	1,396	1,621	1,586
已確認減值虧損	937	177	50	—
已收回減值虧損	—	—	(76)	—
匯兑差額	—	48	(9)	(58)
年末／期末結餘	1,396	1,621	1,586	1,528

海南中油嘉潤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期初結餘	155	155	160	210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50	—
已收回減值虧損	—	—	—	—
匯兑差額	—	5	—	(8)
年末／期末結餘	155	160	210	202

17.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關連公司由海南中油嘉潤之董事或附註26界定之政府相關實體或海南中油嘉潤之非控股股東控制。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及海南中油嘉潤持有之現金以及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3%計息。

19.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14	5,538	2,852	2,885
應付建造費用	—	3,855	3,961	3,574
已收貿易按金	702	96	2,884	1,69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782	1,036	1,269	2,457
	2,484	4,987	8,114	7,730
	2,798	10,525	10,966	10,615

海南中油嘉潤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68	212	536	1,063
已收貿易按金	702	—	—	17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43	558	981	1,246
	2,145	558	981	1,416
	2,413	770	1,517	2,479

購買產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天。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90天	230	5,233	1,445	627
91–180天	—	133	49	1,722
181–365天	20	151	776	72
超過一年	64	21	582	464
	314	5,538	2,852	2,885

海南中油嘉潤

	應付貿易賬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0–90天	190	64	405	626
91–180天	—	133	49	253
181–365天	14	—	76	72
超過一年	64	15	6	112
	268	212	536	1,063

2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關連公司由海南中油嘉潤之董事或附註26界定之政府相關實體或海南中油嘉潤之非控股股東控制。

21.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8%計息。借貸之期限介乎三個月至一年。

22. 資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指海南中油嘉潤之已註冊及繳足股本。

23.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20,877	20,895	21,587	21,472
累計減值虧損	(12,273)	(12,291)	(12,698)	(12,630)
匯兑調整	—	285	(47)	(321)
	8,604	8,889	8,842	8,521

海南中油嘉潤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海南中油嘉潤持有之已發行股本面值比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國家	註冊資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主要業務
安徽中油嘉潤	中國	人民幣10,000元	100%	100%	100%	100%	透過可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
合肥崑崙	中國	人民幣10,000元	70%	70%	70%	70%	透過汽車加氣站及可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以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 二零一四年停止試運及二零一五年期間亦無營運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 貴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擁有權權益及表決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成立及主要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附屬公司名稱	營業地點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合肥崑崙	中國	30%	30%	30%	30%	(546)	(895)	26	319	3,142	2,339	2,353	2,575

有關合肥崑崙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下文所載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撇銷前之金額。

合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3,284	26,375	25,726	24,426
流動資產	7,938	16,387	10,956	11,484
流動負債	(749)	(34,964)	(28,839)	(27,328)
資產淨值	10,473	7,798	7,843	8,582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海南中油嘉潤擁有人	7,331	5,459	5,490	6,007
合肥崑崙之非控股權益	3,142	2,339	2,353	2,575
總權益	10,473	7,798	7,843	8,582
收益及其他收入	15	2,924	9,655	7,948
開支	(1,836)	(5,906)	(9,569)	(6,885)
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1,821)	(2,982)	86	1,063
應佔年內／期內(虧損)溢利				
— 海南中油嘉潤擁有人	(1,275)	(2,087)	60	744
— 合肥崑崙之非控股權益	(546)	(895)	26	319
(虧損)溢利及年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821)	(2,982)	86	1,063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海南中油嘉潤擁有人	(13)	214	(28)	(226)
— 合肥崑崙之非控股權益	(4)	92	(12)	(97)
	(17)	306	(40)	(323)

24.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有關收購以下項目之資本開支：				
財務資料內已簽約但未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342	8,567	8,142	7,037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於報告日期，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有關辦公室的未來到期支付的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608	1,025	905	1,40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142	3,142	2,767	3,514
五年以上	86	4,522	4,155	3,928
	1,836	8,689	7,827	8,850

25. 退休福利計劃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參加一項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海南中油嘉潤集團須按當地標準基本薪金之20%每月向該退休計劃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時為止。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之供款外，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無重大責任。

26. 關聯方交易

海南中油嘉潤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而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營運所在的經濟環境現以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受中國政府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已與屬政府相關實體的銀行訂立存款安排。除財務資料其他方面披露者外，海南中油嘉潤集團與其關聯方於相關期間內訂有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直接控股公司銷售	17	12	1,169	682	318
向直接控股公司採購	62,616	54,493	59,405	40,098	3,187
已付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成本	1,421	3,225	3,868	1,935	2,497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利息收入	—	—	59	39	251
已付海南中油嘉潤股東之租賃費用	170	112	—	—	—
已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租賃費用	172	430	518	344	345
向關連公司銷售#	—	3,715	26,153	16,346	1,280
向關連公司採購#	—	1,713	3,273	2,250	—
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	—	1,330	942	30,209
已付一間關連公司之交通費用*	57	—	—	—	—

關連公司由海南中油嘉潤董事或政府相關實體或海南中油嘉潤非控股股東控制。

* 關連公司由海南中油嘉潤之一名董事控制。

附註：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與一間由最終控股公司控制的公司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的未來到期支付的最低承擔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以內	258	514	518	518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044	1,880	1,460	1,630
五年以上	86	84	—	88
	1,388	2,478	1,978	2,236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於相關期間，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為其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	—	—	—	—
離任後福利	—	—	39	26	26
	—	—	39	26	26

27. 資金風險管理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相關期間，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權益結餘包括海南中油嘉潤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管理層每年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分，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將根據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管理層之意見，透過支付股息及發行新增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100	28,745	16,735	17,75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36,847	69,009	57,091	55,531

海南中油嘉潤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47	10,330	12,978	12,057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3,883	20,939	21,915	18,61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及海南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收／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i)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及海南中油嘉潤均承受與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固定利率貸款有關之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附註21)。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及海南中油嘉潤亦承受與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18)。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及海南中油嘉潤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之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ii)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及海南中油嘉潤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造成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及海南中油嘉潤財務損失而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用審批及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及海南中油嘉潤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海南中油嘉潤董事認為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分別有兩名、四名、四名及四名銷貨客戶(均為當地巴士營運公司)存在集中風險，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約64%、62%、71%及63%。所有賬款其後均已償付。

此外，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就應收關連公司款項而有高度集中信貸風險，此乃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涉及之信貸風險來自同一名關聯方(即一間海南中油嘉潤一名董事控股之公司)。海南中油嘉潤董事認為，根據該對手方之過往還款記錄及其後還款情況，該對手方信譽良好。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及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就任何單一財務機構承擔之風險有限，故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會監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並將其保持在管理層認為適當之水平，以撥付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營運所需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35,906,000港元，而海南中油嘉潤之流動負債淨額為6,280,000港元。由於海南中油深南技術開發有限公司(海南中油嘉潤之直接控股公司)已同意提供充足資金以令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於可見未來可滿足其到期財務責任所需，海南中油嘉潤董事信納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將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於本報告日期起未來十二個月滿足其到期財務責任所需。

下表詳述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及海南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根據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及海南中油嘉潤須付款之最早日期釐定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尤其是，含有根據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借貸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或財務機構可能會選擇行使其權利。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314	—	—	314	314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764	—	—	1,764	1,764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524	—	—	2,524	2,52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88	—	—	288	28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8	32,596	—	—	32,596	31,957
		37,486	—	—	37,486	36,84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5,538	—	—	5,538	5,53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4,891	—	—	4,891	4,89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7,471	—	—	7,471	7,4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15	—	—	315	315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8	51,810	—	—	51,810	50,794
		70,025	—	—	70,025	69,0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2,852	—	—	2,852	2,85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5,230	—	—	5,230	5,23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99	—	—	1,099	1,099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438	—	—	2,438	2,43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8	46,381	—	—	46,381	45,472
		58,000	—	—	58,000	57,09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2,885	—	—	2,885	2,885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6,031	—	—	6,031	6,03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71	—	—	71	7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722	—	—	2,722	2,722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8	44,698	—	—	44,698	43,822
		56,407	—	—	56,407	55,531

海南中油嘉潤

	實際利率	按要求或一年以內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未貼現現金流量總額	總賬面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268	—	—	268	26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443	—	—	1,443	1,44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2,524	—	—	2,524	2,524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8	20,059	—	—	20,059	19,660
		24,294	—	—	24,294	23,89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212	—	—	212	21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558	—	—	558	55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7,471	—	—	7,471	7,471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8	12,952	—	—	12,952	12,698
		21,193	—	—	21,193	20,93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536	—	—	536	5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981	—	—	981	98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1,099	—	—	1,099	1,099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4,560	—	—	4,560	4,56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108	—	—	2,108	2,10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8	12,884	—	—	12,884	12,631
		22,168	—	—	22,168	21,91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	1,063	—	—	1,063	1,06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1,246	—	—	1,246	1,246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	71	—	—	71	71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657	—	—	1,657	1,65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2,408	—	—	2,408	2,408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	8	12,423	—	—	12,423	12,173
		18,868	—	—	18,868	18,618

(c)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及海南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其後財務報表

海南中油嘉潤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目標集團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有關Fox Smart Limited(「Fox Smart」)及其附屬公司(連同Fox Smart統稱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Great Advance Limited註冊成立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主要交易—關於Fox Smar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收購(「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

Fox Smart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957, 688 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VI。

Fox Smart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Great Advance Limited (「Great Advance」)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1.00港元 (「港元」)	投資控股
深圳好運順風能源有限公司 (「深圳好運」)	中國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1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自至本報告日期,兩間附屬公司均由Fox Smart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Fox Smart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乃由於其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並無法定審核規定。

Great Advance或深圳好運並無編製任何法定財務報表，乃由於其自各自之註冊成立／成立以來尚未達致首個報告要求日期。

就本報告而言，Fox Smart之董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審計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準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於編製吾等載入通函之報告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認為必要之調整。

Fox Smart之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並批准其發行。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負責編製載於本報告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及Fox Smart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開支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行政開支		41,625
除税前虧損	5	41,625
税項	6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1,625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8	4,62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9,24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	7,000
		46,242
流動負債淨額		(41,617)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0	8
累計虧損		(41,625)
總權益		(41,617)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1	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15,493
負債淨值		(15,492)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0	8
累計虧損		(15,500)
總權益		(15,492)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Great Advance註冊成立日期發行之股份	1	—	1
於Fox Smart註冊成立時發行之股份及集團重組產生之儲備	7	—	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41,625)	(41,625)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8	(41,625)	(41,6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	(41,6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41,625)
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39,242
經營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2,383)
融資活動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增加	7,008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7,0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625

財務資料附註

1.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之呈列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Great Advance由黃烈丹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深圳好運由Great Advance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Fox Smart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由黃烈丹先生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Great Advance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由黃烈丹先生以1港元轉讓予Fox Smart，而Fox Smart成為現時構成目標集團(「集團重組」)之各公司之控股公司。Great Advance於集團重組之前及之後均由黃烈丹先生同一控制。因此，Fox Smart對Great Advance之收購透過應用合併會計法之原則被列作同一控制下之實體合併。

目標集團於相關期間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構成目標集團之各實體之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之集團架構於相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一直存在。

Fox Smart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為港元。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鑒於目標集團及Fox Smart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41,617港元及15,493港元，Fox Smart之董事已審慎周詳考慮目標集團及Fox Smart之流動資金。Fox Smart之董事認為Fox Smart之控股股東黃烈丹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已同意自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提供充足資金，以確保目標集團及Fox Smart於可見未來能夠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責任。因此，財務資料乃以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目標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2]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2]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2]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2]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Fox Smart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根據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為基於為換取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目標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範圍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財務資料綜合Fox Smart與Fox Smart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Fox Smart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目標集團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目標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期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目標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目標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為止。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目標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交易之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時全數撇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入Fox Smart之財務狀況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或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目標集團之金融資產為銀行結餘及現金。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讓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請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遭遇重大財務困難；或
- 拖欠或怠慢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金額將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被撥回，惟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攤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的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目標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目標集團方終止對該資產之確認。

當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之差額計入損益。

當且僅當目標集團之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時，目標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計入損益。

税項

税項指現時應付之所得税開支及遞延税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税項乃按期間應課税溢利計算。應課税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除税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税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以及不應課税或減免之項目所致。目標集團之即期税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實施之税率計算。

遞延税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税溢利之相應税基之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税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税項負債。遞延税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須有應課税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一宗不影響應課税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目標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税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税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實施之税率(及税務法例)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適用之税率計算。遞延税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目標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所導致之税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税項於損益內確認。

4.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旗下實體已付或應付Fox Smart董事(「董事」)之薪酬如下：

	黃烈丹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袍金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薪酬總額	—

黃烈丹為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

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以作為吸引加入或在加入目標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b) 僱員薪酬

僅一名員工由目標集團僱用為董事，其從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薪酬載於上文(a)之披露資料。

5. 除税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三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税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
董事薪酬	—

6. 税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税率為25%。

期內Fox Smart及其他附屬公司產生税項虧損，故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税及企業所得税撥備。

期間稅項與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稅前虧損	(41,62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25%計算之稅項	(10,406)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0,406
期間稅項	—

7. 每股盈利

並無列示每股盈利資料，因其就財務資料而言並無意義。

8.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目標集團持有之現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計息。

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0.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之股本指Great Advance之股本。

法定、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每股1美元(相等於約8港元)之普通股	1	8

Fox Smart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美元。於註冊成立時，Fox Smart向認購人發行一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以獲取其初始資本。

11.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

12. 資金風險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目標集團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相關期間，目標集團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目標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權益結餘包括Fox Smart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目標集團管理層每年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分，目標集團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目標集團將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之意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增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13.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25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46,242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目標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i)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亦承受與目標集團之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8)。

目標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之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市場利率變動風險。

(ii)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及Fox Smart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41,617港元及15,492港元。該流動負債令目標集團及Fox Smart面臨重大流動資金風險。Fox Smart之控股股東黃烈丹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已同意提供充足資金，以確保目標集團及Fox Smart於可見未來能夠於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履行其責任。

目標集團及Fox Smart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乃於報告期末後三個月內。全部金融負債為不計息。

(c) 目標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目標集團管理層使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B) 其後財務報表

Fox Smart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深圳嘉實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敬啟者:

以下載列吾等有關深圳嘉實德鑫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嘉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供載入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有關主要交易—關於Fox Smart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建議收購(「收購事項」)之通函(「通函」)內。

深圳嘉實(於相關期間內並無開展任何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私人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深圳龍崗龍城中路99號正中時代大厦B座1705室。

深圳嘉實已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結日。

由於深圳嘉實自成立以來尚未達至其首個報告要求日期,故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深圳嘉實之董事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深圳嘉實於相關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計。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之核數指引第3.340條「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核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相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按下文A節附註1所載之呈列基準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於編製載入通函之報告時，概無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任何認為必要之調整。

深圳嘉實之董事對相關財務報表負責並批准其發行。 貴公司董事對載有本報告之通函內容負責。吾等負責編製載於本報告摘錄自相關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反映深圳嘉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其於相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收入	5	1
行政開支		(20,936)
除税前虧損	6	(20,935)
税項	7	—
期內虧損		(20,93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18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1,117)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	9	7,15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148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	25,120
		28,268
流動負債淨額		(21,117)
資本及儲備		
資本	11	—
儲備		(21,117)
總權益		(21,117)

權益變動表

	資本	換算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	—	—	—	—
期內虧損	—	—	(20,935)	(20,935)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兑差額	—	(182)	—	(18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	(182)	(20,935)	(21,117)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税前虧損	(21,11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1,117)
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3,148
經營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7,96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	
直接控股公司墊款	25,120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7,151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財務資料之基準

深圳嘉實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深圳大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而其最終股東為孫江天。

為便於使用財務報表，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深圳嘉實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深圳嘉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於中國成立為私營有限責任公司，於相關期間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鑒於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深圳嘉實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1,117港元，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深圳嘉實之董事已經就深圳嘉實之流動資金作出審慎考慮。董事認為，直接控股公司深圳大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已同意於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提供充足資金以使深圳嘉實能於可見將來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故此，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之準則編製。

2.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深圳嘉實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4]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規定[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2]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2]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2]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2]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2]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4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深圳嘉實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3. 重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會計政策編製。此外，財務資料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歷史成本一般為基於為換取貨品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點，則深圳嘉實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款項」範圍的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有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譬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能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收益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深圳嘉實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適用實際利率即是把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日後現金收入確切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之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或從中扣除(按適用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深圳嘉實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賬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債務工具之預期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且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請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

貸款及應收賬款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由於初步確認貸款及應收賬款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貸款及應收賬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貸款及應收賬款被視為減值。

減值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遭遇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怠慢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金額為該資產的賬面值與根據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算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與所有金融資產(應收貿易賬款除外)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金額將計入損益。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減幅與減值確認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連，則之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被撥回，惟須資產於減值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在並無確認減值情況下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深圳嘉實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一間實體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額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攤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之組成部分之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深圳嘉實之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賬款)其後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深圳嘉實方終止對該資產之確認。

當金融資產被終止確認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間之差額計入損益。

當且僅當深圳嘉實之義務已被履行、取消或屆滿時，深圳嘉實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計入損益。

退休福利成本

當僱員提供使其有權享受供款之服務時，根據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支付之款項確認為開支。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之所得稅開支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減免之收入或開支以及不應課稅或減免之項目所致。深圳嘉實之即期稅項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實施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之差額確認。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須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一宗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深圳嘉實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沒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大體上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所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深圳嘉實於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之方式所導致之稅務影響。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外幣

在編製深圳嘉實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方式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均不重新換算。

清償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之匯兑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財務資料，深圳嘉實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成深圳嘉實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年內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兑差額(如有)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匯兑儲備項下之權益中累計。

4. 董事及僱員薪酬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於相關期間，深圳嘉實已付或應付其董事(「董事」)之薪酬如下：

	孫江天 *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	
袍金	—
其他薪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薪酬總額	—

孫江天為 貴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

(b) 僱員之薪酬

自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深圳嘉實僅有兩名員工，其中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於上文(a)中披露。餘下一名人士之薪酬少於1,000,000港元如下：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8,7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724

於相關期間，深圳嘉實概無向該兩名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深圳嘉實或於加盟深圳嘉實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五年 三月二十三日 (註冊成立日期) 起至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6. 除税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税前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
董事薪酬 *(附註4)*	—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72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8,724

7. 税項

按照《中國企業所得税法》(「企業所得税法」)及企業所得税法實施條例，中國實體於相關期間之税率為25%。

期內税項與除税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除税前虧損	(20,935)
按25%中國企業所得税税率計算之税項	(5,234)
未確認税項虧損之税務影響	5,234
期內税項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深圳嘉實估計未動用税務虧損約為20,935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並未確認遞延税項資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確認之税項虧損20,935港元將於二零二零年前屆滿。

8. 每股盈利

由於就財務資料而言，載列每股盈利資料被認為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9.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深圳嘉實持有之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3%計息。

1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1. 資本

深圳嘉實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約6,241,000港元),該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尚未支付,將於二零五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支付。

12. 退休福利計劃

深圳嘉實參加一項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深圳嘉實合資格參與該退休計劃之僱員有權享有該計劃提供的退休福利。地方政府機構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深圳嘉實須按當地標準基本薪金之20%每月向該退休計劃供款,直至合資格僱員退休時為止。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述之供款外,深圳嘉實並無重大責任。

13. 資金風險管理

深圳嘉實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深圳嘉實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相關期間,深圳嘉實之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深圳嘉實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結餘及權益結餘。權益結餘包括深圳嘉實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深圳嘉實管理層每年持續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之一部分,深圳嘉實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之風險。深圳嘉實將根據深圳嘉實管理層之意見,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新增債務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1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5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28,268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深圳嘉實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其他應付賬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相關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

(i)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深圳嘉實承受與深圳嘉實銀行結餘有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9)。

深圳嘉實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密切監察其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承受之未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市場利率變動。

(ii)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1,117港元。這使深圳嘉實承受重大流動資金風險。其直接控股公司深圳大乘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前)及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已同意提供充足資金，以令深圳嘉實於可見未來可滿足其到期財務責任所需。

深圳嘉實之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為於報告期末後三個月內。所有金融負債均不計息。

(c) 深圳嘉實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深圳嘉實管理層運用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深圳嘉實管理層認為，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允價值相若。

(B) 其後財務報表

深圳嘉實並無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往績記錄期間**」)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有關經營業績及業務回顧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海南中油嘉潤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海南中油深南及獨立第三方海南亞希投資有限公司持有60%股權及40%股權。安徽中油嘉潤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海南中油嘉潤全資擁有。合肥崑崙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海南中油嘉潤及獨立第三方安徽省藍源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70%股權及30%股權。於往績記錄期間，上述實體之股東架構並無變動。

重組完成後，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將由海南中油嘉潤、安徽中油嘉潤及合肥崑崙組成。海南中油嘉潤將於重組完成後分別由深圳嘉實及海南中油深南持有40%股權及60%股權。合肥崑崙將於重組完成後分別由深圳嘉實及海南中油嘉潤持有30%股權及70%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正在從事以下業務：(1)透過海南中油嘉潤於海南省經營兩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一個使用液化天然氣的氣化站；(2)透過合肥崑崙於安徽省合肥市經營三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兩個可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將升級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3)透過合肥崑崙於安徽省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及(4)透過安徽中油嘉潤於安徽省蕪湖建造一個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僅從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獲得收益及錄得收益約77,900,000港元及毛利約9,100,000港元。在所產生之收益中，約74,000,000港元來自海南中油嘉潤及約3,900,000港元來自安徽中油嘉潤。合肥崑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亦確認其他收入約5,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政府補貼約3,400,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1,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產生分銷及銷售開支約7,5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約10,200,000港元。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融資成本約為1,400,000港元。因此，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產生除税前虧損約6,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900,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1,800,000港元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約8,200,000港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約32,000,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約2,800,000港元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2,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無非流動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總資產百分比)約為67.9%。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擁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300,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有4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4,900,000港元。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根據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市場趨勢制定其僱員之薪酬。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亦定期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未有設立購股權計劃。

外匯儲備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極小，原因是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未擁有任何重大外匯交易。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未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分部資料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此外，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從中國提供服務之所在地取得所有收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所有重大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未提供產品及地區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僅從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獲得收益及錄得收益約100,700,000港元及毛利約13,400,000港元。在所產生之收益中，約62,500,000港元來自海南中油嘉潤，約32,500,000港元來自合肥崑崙及約6,100,000港元來自安徽中油嘉潤。由於合肥崑崙與安徽中油嘉潤之間之集團內結餘，約400,000港元於計算海南中油嘉潤之綜合收益時撇銷。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合肥之兩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一個可移動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完成建設並於下半年開始營運。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其他收入減少至約1,500,000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政府補貼，其他收入僅主要包括雜項收入約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融資成本由約1,400,000港元增加至約3,20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年利率為8%)金額增加。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產生分銷及銷售開支約7,7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約9,300,000港元，與上一年度相比相對穩定。受收益增加及成本相對穩定之綜合影響，本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除税前虧損減少至約5,5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8,100,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3,300,000港元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約7,600,000港元。

流動負債淨額大幅增加主要由於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金額由上一年度之約32,000,000港元增加至約50,800,000港元。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主要用於建設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就此而言，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22,4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49,200,000港元，包括已完成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以及仍在建設中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約10,500,000港元及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7,500,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產生之應付建造費用增加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因應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業務規模擴大而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無非流動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總資產百分比)約為84.8%。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擁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8,600,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有43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5,690,000港元。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根據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市場趨勢制定其僱員之薪酬。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亦定期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未有設立購股權計劃。

外匯儲備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極小，原因是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未擁有任何重大外匯交易。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未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分部資料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此外，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從中國提供服務之所在地取得所有收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所有重大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未提供產品及地區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僅從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獲得收益及錄得收益約192,400,000港元及毛利約19,500,000港元。在所產生之收益中，約79,900,000港元來自海南中油嘉潤，約113,000,000港元來自合肥崑崙及約100,000

港元來自安徽中油嘉潤。由於合肥崑崙與安徽中油嘉潤之間之集團內結餘，約600,000港元於計算海南中油嘉潤之綜合收益時撇銷。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合肥之一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一個可移動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完成建設並於下半年開始營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600,000港元，主要包括雜項收入約1,500,000港元，與上一年度相比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融資成本增加至約3,900,000港元，主要產生自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年利率為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產生分銷及銷售開支約8,3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約10,500,000港元，與上一年度相比相對穩定。受收益增加及成本相對穩定之綜合影響，本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減少至約4,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9,300,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約9,4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約7,2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大幅減少乃由於年內償還貸款所致。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約11,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建造費用約4,000,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約2,900,000港元及已收貿易按金約2,900,000港元，與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業務規模擴大相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無非流動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總資產百分比)約為88.5%。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擁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8,100,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有42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約為6,000,000港元。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根據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市場趨勢制定其僱員之薪酬。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亦定期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未有設立購股權計劃。

外匯儲備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極小，原因是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未擁有任何重大外匯交易。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未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分部資料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即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此外，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從中國提供服務之所在地取得所有收益，且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所有重大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未提供產品及地區資料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從於中國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以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獲得收益及錄得收益約125,000,000港元及毛利約15,600,000港元。在所產生之收益中，約48,000,000港元來自海南中油嘉潤及約80,700,000港元來自合肥崑崙。期內，安徽中油嘉潤並無產生任何收益。由於合肥崑崙與安徽中油嘉潤之間之集團內結餘，約3,700,000港元於計算海南中油嘉潤之綜合收益時撇銷。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收益略微下降乃主要由於於海南液化天然氣之銷售價格略微下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海南中油嘉潤集團錄得其他收入約1,300,000港元，主要包括雜項收入約1,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2,500,000港元，其主要產生於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貸款(年利率為8%)。

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產生分銷及銷售開支約6,100,000港元及行政開支約6,300,000港元。與上一年度同期相比分銷及銷售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於合肥之加油站數目增加所致。由於毛利增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海南中油嘉潤集團錄得除税前溢利約1,9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35,900,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400,000港元及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約9,70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直接控股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結清。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約10,6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建造費用約3,600,000港元、應付貿易賬款約2,900,000港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約2,500,000港元及已收貿易按金約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無非流動負債。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佔總資產百分比)約為87.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擁有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約7,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進行任何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薪酬政策及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有45名僱員，員工成本總額約為3,200,000港元。僱員數目增加乃由於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業務規模擴張所致。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根據工作性質、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專業資格及市場趨勢制定其僱員之薪酬。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亦定期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未有設立購股權計劃。

外匯儲備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面臨之外匯風險極小，原因是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未擁有任何重大外匯交易。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未使用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分部資料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主要從透過經營加氣站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獲得收益。此外，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從中國提供服務之所在地取得所有收益，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期間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所有重大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並未提供產品及地區資料分析。

新業務前景及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新投資計劃。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就建議收購予以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基於以下基準編製：(i)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ii)有關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目標集團及深圳嘉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及負債之資料(分別摘錄自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A至二-C之會計師報告)。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編製，僅供說明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述過往數據(於隨附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之影響生效後)而編製。隨附附註概述(i)與交易直接相關；及(ii)有事實根據之建議收購備考調整之敘述性說明。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董事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其內容基於若干假設、估計及不確定因素。因其假設性質使然，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用作預測經擴大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後在任何往後日期有關建議收購之資產及負債。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過往之財務資料、本通函附錄二-A至二-C所載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目標集團及深圳嘉實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覽。

(B)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i)*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ii)*	深圳嘉實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ii)*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iv)*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v)*	未經審核備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21,651					21,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6,817					286,817
投資物業	28,009					28,009
無形資產	583,179					583,179
商譽	321,092					321,09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2,880			126,398		319,278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44,000					44,000
預付款項	12,602					12,602
收購附屬公司的已付按金	17,496					17,496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98,918					98,9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89					589
	1,607,233					1,733,631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535					535
存貨	15,782					15,782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賬款	86,154					86,154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19,188					19,188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27,822					27,822
可收回稅項	1,590					1,590
現金及銀行結餘	63,357	4	7	(40,000)	(2,700)	20,668
	214,428					171,739

	本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i)*	目標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ii)*	深圳嘉實 於二零一五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ii)*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iv)*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v)*	未經審核備考 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和其他應付賬款	93,316	46	28			93,39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6,022					16,022
融資租賃承擔	5,677					5,677
可換股債券	20,976					20,976
嵌入式衍生工具	7,805					7,805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630					630
應付税項	30					30
	144,456					144,530
流動資產淨額	69,972					27,20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7,205					1,760,84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118					1,1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25,500					125,500
可換股票據	84,182					84,182
承兑票據	—			15,877		15,877
遞延税項負債	136,870					136,870
	347,570					363,447
資產淨額	1,329,635					1,397,393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附註：

(i)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ii) 目標集團及深圳嘉實之資產及負債乃分別摘錄自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B及二-C之會計師報告。

(iii) 建議收購完成後，目標集團及深圳嘉實將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將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將予收購之附屬公司並不構成一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界定之業務，故該收購已作為收購資產而非業務合併入賬。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將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並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投資」使用權益會計法於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iv) 根據收購協議，總代價包括：

(a) 40,000,000港元應以現金支付；

(b) 20,000,000港元應以承兑票據支付；及

(c) 76,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48港元配發及發行158,333,333股新股份之方式支付，即就建議收購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之部分總代價(「股份代價」)。

承兑票據之本金金額為20,000,000港元，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到期且不計息。承兑票據於完成日期之備考公允價值假設約為15,877,000港元，乃使用實際年利率8%，並經參考本公司按類似條款為同類工具進行之借貸計算之承兑票據現金流出之現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股份代價之備考公允價值假設約為70,458,000港元。股份代價之備考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公佈收市價每股0.445港元後釐定(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須按於建議收購完成日期之市價予以更改。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落實，根據董事作出之估計，121,629,000港元之備考商譽將於建議收購完成後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備考賬面值，即已付代價之備考金額超出本集團應佔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目標集團及深圳嘉實(統稱「Fox Smart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備考公允價值之金額(猶如建議收購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備考商譽(已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備考公允價值)之估計如下：

	千港元
代價之備考公允價值	126,335
減：本集團應佔Fox Smart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的備考公允價值(附註)	(4,706)
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本集團應佔備考商譽	121,629

*附註：*Fox Smart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值的備考公允價值包括：

		千港元
(1)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之賬面值(根據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財務資料)	5,486
	本集團於建議收購完成後之所有權權益	40%
	本集團應佔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資產淨值(列作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94
(2)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目標集團負債淨值之全部權益(根據本通函附錄二-B所載之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42)
(3)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深圳嘉實負債淨值之全部權益(根據本通函附錄二-C所載之深圳嘉實之財務資料)	(21)
(4)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合肥崑崙直接持有之額外30%股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A所載之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財務資料附註23)	2,575

建議收購完成後，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

	千港元
備考商譽	121,629
應佔資產淨值	4,769
	126,398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已假設Fox Smart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備考公允價值與彼等各自之賬面值相若，及重組並無產生額外負債。建議收購完成後，將須重新評估Fox Smart集團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Fox Smart集團於建議收購之完成日期(定義見本通函)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或會與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備考公允價值有所不同。因此，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最終金額以及於完成日期自建議收購產生之商譽或會與本附錄載列之金額有所不同。

於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對聯營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跡象評估，並認為由於並無客觀證據證明聯營公司之投資出現減值，故聯營公司之投資概無減值需要。董事將會採納一致之會計政策，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規定評估聯營公司於其後報告期間之聯營公司權益減值(倘適合)。

(v) 此調整指因建議收購將予產生之估計交易成本約2,700,000港元(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並已扣除發行附註(iv)所載之承兑票據及股份所產生之成本)之影響，而該等影響乃直接來自建議收購並由本公司董事估計所得。

(C) 編撰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Deloitte.
德勤

編撰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就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載於附錄四B節。

董事已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建議收購Fox Smart Limited(「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Fox Smart集團」)之全部權益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有關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且未就此刊發核數師報告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

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其乃根據誠信、客觀性、專業能力以及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之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之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法規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不就先前吾等為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提供之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惟吾等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須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負上之責任則除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撰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董事是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項委聘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更新或再次發表有關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進行此項委聘工作期間亦無審核或審閱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

投資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純粹為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　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於所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以作說明之用。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進行該事項或交易之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之結果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基準妥善編撰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有否為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引致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獲取足夠合適憑證以釐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之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為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編撰備考財務資料所涉及之該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委聘工作情況之性質之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已獲足夠及合適之憑證作為吾等意見之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列基準妥為編撰；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該等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38樓3806室
電話 (852) 2529 6878 傳真 (852) 2529 6806
電子郵件 info@romagroup.com
http://www.romagroup.com

案號：AK／BV2929／AUG15

敬啟者：

關於：海南中油嘉潤天然氣有限公司之40%股權、安徽中油嘉潤有限公司之40%股權及合肥崑崙能源有限公司之58%股權之估值

按照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下文稱為「貴公司」)之指示，吾等已對海南中油嘉潤天然氣有限公司(下文稱為「海南中油嘉潤」)之40%股權、安徽中油嘉潤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安徽中油嘉潤」)之40%股權及合肥崑崙能源有限公司(下文稱為「合肥崑崙」)之58%股權(下文統稱為「海南中油嘉潤集團」)進行業務估值，吾等欣然匯報，吾等已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屬相關之其他資料，以提供吾等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下文稱為「估值日期」)之估值。

本報告列明估值目的、工作範圍、經濟概覽、行業概覽、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及該等項目概覽、估值基準、調查與分析、估值方法、主要假設、已審閱資料、局限條件、備註以及估值意見。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供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使用之目的而編製。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下文稱為「羅馬國際評估」)確認，本報告僅供　貴公司用作編製公共文件用途。

羅馬國際評估概不對　貴公司以外之任何人士承擔與本報告內容有關或因本報告內容而產生之任何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形式倚賴本報告之內容，則有關風險概由彼等全部自行承擔。

2. 工作範圍

吾等之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之假設及　貴公司管理層、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管理層及／或其代表(統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

於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就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行業之發展及前景以及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發展、營運及其他有關資料進行討論。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分，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乃屬可達到及合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吾等並不保證吾等之調查已披露須經審核或作出範圍更廣泛之審查方能披露之一切事宜。

吾等並無就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業務經營之實際業績會否符合預期發表意見，因為有關未來事件之假設因其性質而不能獨立證實。

吾等對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估值應用該等預測，概不代表業務擴充將會成功，或市場增長及滲透將得以實現。

3. 經濟概覽

3.1 中國經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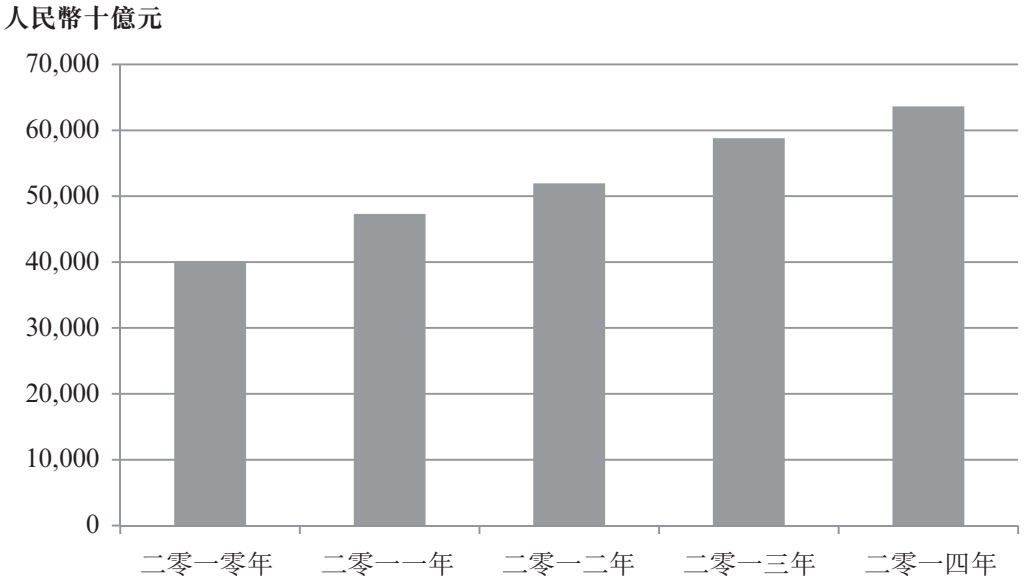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為人民幣487,773.5億元，較二零一四年九月同比增長6.6%。按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於二零一四年計算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為全球第三大經濟體系，排名次於歐盟及美國。儘管二零零八年年底爆發全球金融危機，但透過投入資金於基礎設施及房地產，中國經濟繼續獲得中國政府支持。

綜觀整個二零零九年，全球經濟衰退令外國對中國出口之需求多年以來首次下降。政府堅決表示將繼續推動經濟改革，尤其需要擴大內需，從而令中國減少對外國出

口之依賴。中國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快速反彈，國內生產總值強勁增長，超越所有其他主要經濟體系，自二零一一年起持續強勁經濟增長趨勢。

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過往五年間，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之複合年增長率為12.2%，中國政府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國內生產總值目標增長率約為7.0%。圖1顯示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圖1 —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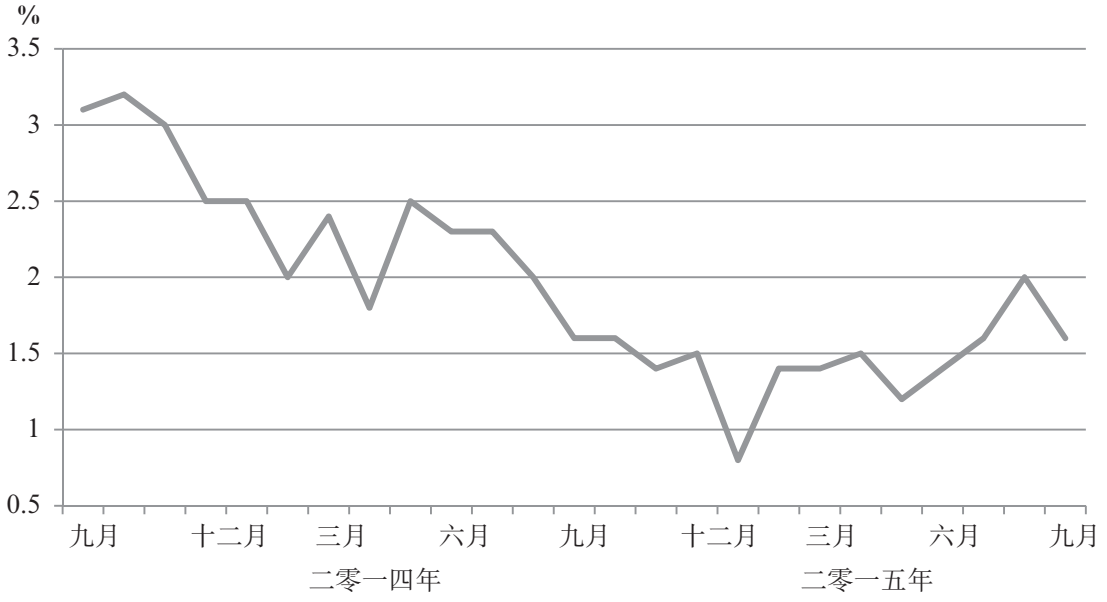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3.2 中國之通脹

通脹長久以來一直是中國政府首要處理之問題，因為物價高企被視為社會不穩之原因之一。隨著經濟快速增長，中產對食品及商品之需求持續增長。中國之通脹主要受食品價格推動，而二零一一年之食品價格高企。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消費價格指數(「消費價格指數」)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呈現升勢。鑒於政府推出壓抑商品價格之政策，消費價格指數通脹於二零一一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有所放緩，並於二零一三年維持在2%至3%左右。於二零一四年，消費價格指數回落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降至1.5%。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消費價格指數維持在1.2%至1.5%左右，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微升至1.6%。圖2顯示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中國消費價格指數之按年變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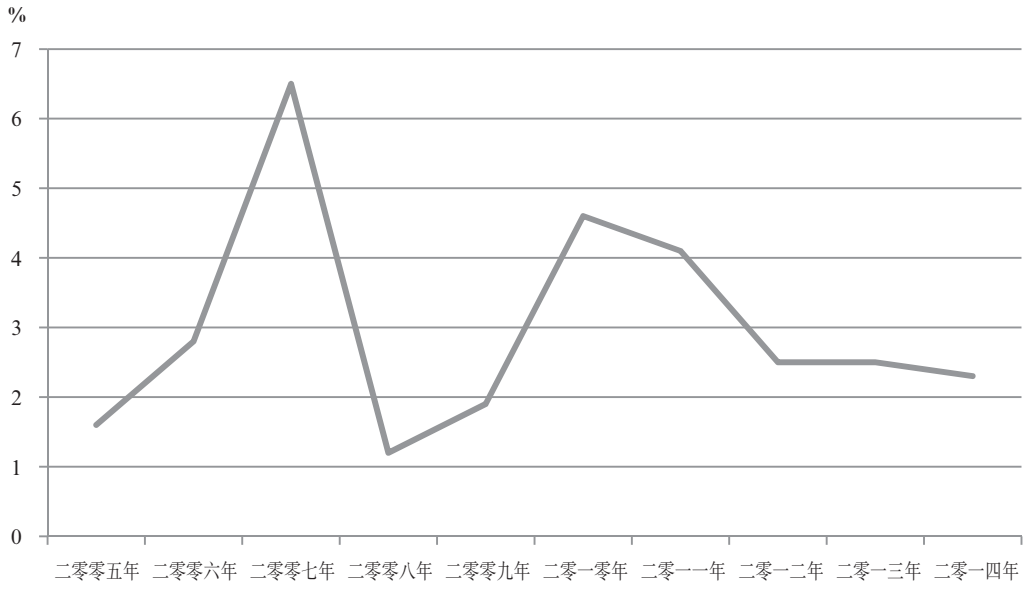
圖2 — 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中國消費價格指數之按年變動



資料來源：彭博

在過去十年間，中國通脹率波動。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通脹率由二零零六年之2.8%上升至二零零七年之6.5%，其後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分別下降至1.2%及1.9%。通脹率於二零一零年上升至4.6%並於二零一一年維持在4.1%。通脹率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再次下跌至2.5%，並於二零一四年再跌至2.3%。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測，中國長期通脹率預期約為3.0%。圖3顯示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通脹率之過往走勢。

圖3 — 由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之通脹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

4.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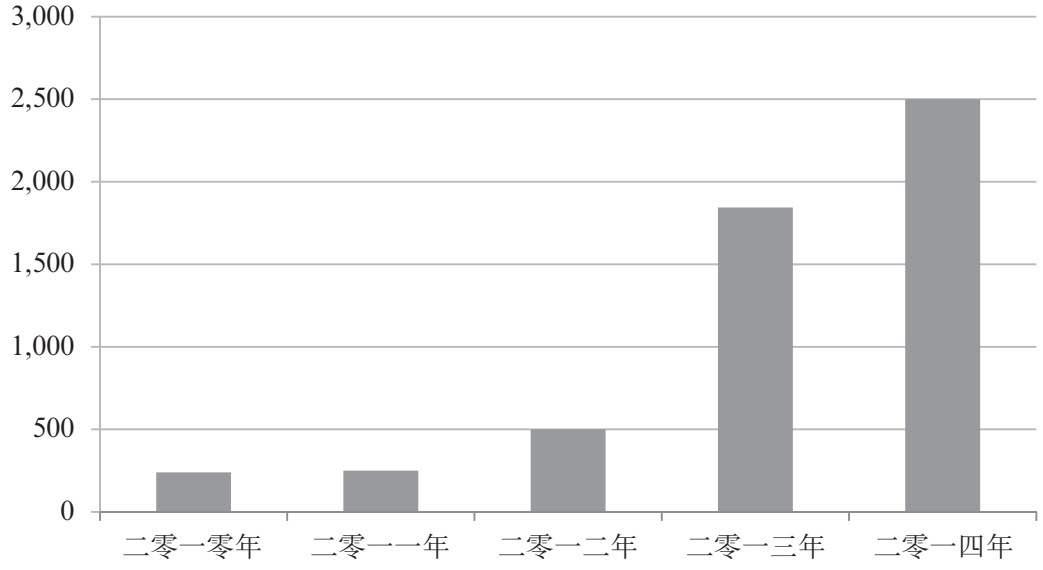
4.1 中國天然氣行業概覽

中國是全球人口最多之國家，並擁有高速增長之經濟體，其已帶動中國殷切之整體能源需求以及尋求獲得能源資源。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美國能源信息署」)，中國自二零一零年起超越日本成為全球最大能源消耗國。根據來自國土資源部之資料，中國於二零一三年成為全球第三大天然氣消耗國。根據美國能源信息署，中國政府正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生產約5.5萬億立方米天然氣，以達致其欲於國家能源組合中增加使用天然氣，以取代其他碳氫化合物之目標。中國政府亦期望提升天然氣所佔能源消耗總量之比例，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提升至約8%及於二零二零年前提升至10%，從而減低中國使用重煤產生之空氣污染。整體而言，中國天然氣消耗急增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行業之興起造就先決條件。

4.2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行業

中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行業之前景可觀。近年，天然氣車輛需求已呈現龐大增長潛力，因為相對於舊式汽油車輛，其能源效益較高及更為環保。根據國家燃氣汽車工程技術研究中心，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預計中國之天然氣車輛總數將為4,000,000輛，並在未來五至十年突破5,000,000輛。與此同時，液化天然氣車輛數目於二零一三年突破100,000輛，證明往後年度之增長潛力龐大。因此，天然氣及天然氣車輛使用率急升，帶動中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需求及頻繁建設。除上文所述之外，中國急需調整能源架構，促進了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發展。於二零一三年，中國廣泛地區之霧霾天氣長期持續，加快相關技術規例之頒佈，藉此標準化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建設。某程度上，有關技術規例促進政府對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行政批文及建設。根據Chemical Industry News & Chemical Market Intelligence(「ICIS」，其為Reed Business Information之分部，Reed Business Information為全球最大石化市場資料供應商Reed Elsevier PLC旗下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使用中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數目僅為500個，其於二零一三年急升至1,844個，並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增至約2,500個。圖4列示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數目。

圖4 — 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數目



資料來源：ICIS

5.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及該等項目之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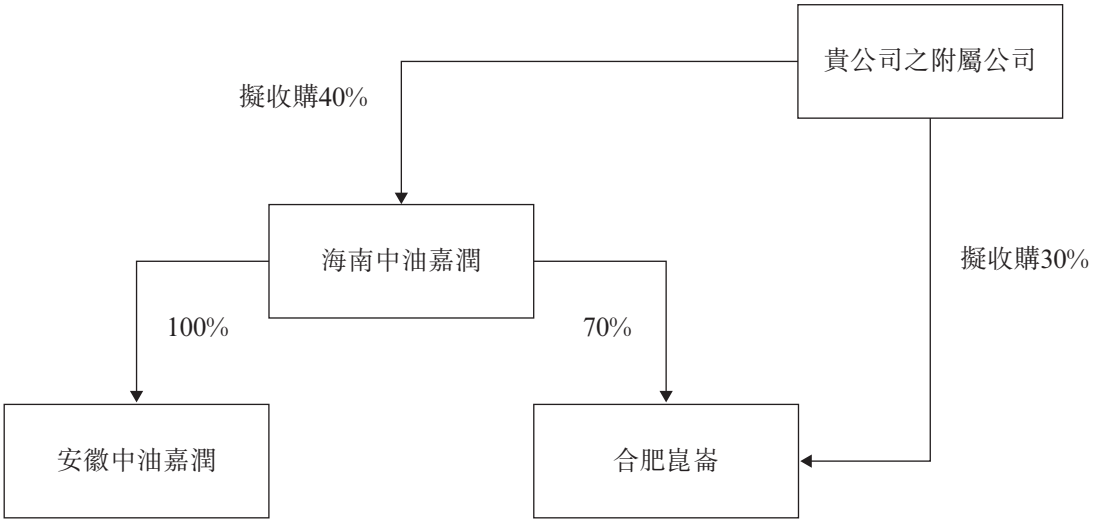
海南中油嘉潤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透過於海南省經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從事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海南中油嘉潤持有兩間附屬公司，即安徽中油嘉潤(其擬於安徽省蕪湖經營汽車及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100%股權及合肥崑崙(其於安徽省合肥經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可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之70%股權。合肥崑崙主要透過位於安徽省合肥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可移動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從事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以及於安徽省進行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除海南中油嘉潤所持有之股權外， 貴公司擬額外收購合肥崑崙之30%股權，其合共構成合肥崑崙之58%股權(即透過收購海南中油嘉潤之28%股權加上直接收購之30%股權)。圖5列示收購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現時透過海南中油嘉潤於海南省經營兩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一個使用液化天然氣的氣化站。海南中油嘉潤集團現時亦透過合肥崑崙於安徽省合肥經營三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兩個可移動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將升級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於安徽省，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亦透過合肥崑崙於安徽省從事營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並正透過安徽中油嘉潤於安徽省蕪湖建造一個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該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竣工及投入營運。

圖5 — 收購完成後之公司架構



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使用液化天然氣的氣化站／可移動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

於重組完成後，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將於海南省及安徽省主要從事營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使用液化天然氣的氣化站及可移動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之業務，海南省及安徽省均為中國主要的運輸及交通樞紐。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客戶主要為物流及運輸公司，該等公司之車隊配有重型卡車、長途客車及巴士。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已與若干該等客戶訂立獨家供應合約，據此該等客戶營運之所有車輛將僅從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採購液化天然氣。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使用液化天然氣的氣化站之位置優越，毗鄰高速公路或長途客運站或收費站入口。

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取得政府批文，於安徽省蕪湖建造一個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該加氣站正在建造中，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竣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已取得營運該加氣站之特許經營權。大量船舶通行長江並途經蕪湖，並有優惠政策鼓勵船舶使用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於安徽省經營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在就是次估值編製財務預測時，管理層已按下列方式分別將目標公司列作項目A及項目B(以下統稱「該等項目」)兩個類別：

類別	公司名稱	貴公司將收購之股權百分比	公司狀況
項目A	海南中油嘉潤	40%	營運中
	安徽中油嘉潤	40%	發展中
項目B	合肥崑崙	58%	營運中

海南中油嘉潤已就其業務營運取得一切相關牌照及／或批准。安徽中油嘉潤已就於蕪湖建造第一個新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取得地方政府之批准，同時亦正在申請所需之營運牌照，且缺乏來自現有股東之資金。於完成後，據管理層告知，新股東將會注資，而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亦可能會進行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及／或融資租賃)以應付所需資本開支。管理層預期蕪湖之建造工程(並獲授一切法律、監管及其他批文)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

6. 估值基準

吾等根據市值基準進行估值。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制定之國際估值準則，**市值**定義為「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進行適當推銷後，在雙方知情、審慎及自願之情況下於估值日基於公平交易原則以資產所換取之估計金額」。

7. 調查與分析

吾等之調查包括與管理層成員就該等項目之開發、營運及其他相關資料之討論。此外，吾等已作出有關查詢，並取得吾等認為就估值而言屬必要之有關中國經濟之進一步資料及統計數字。

作為吾等分析之一部份，吾等已審閱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該等項目之有關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乃屬可達到及合理。吾等亦已諮詢財務及業務資料之其他來源。

對該等項目進行估值，須考慮所有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業務營運及其未來投資回報產生能力之相關因素。吾等估值已考慮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該等項目之性質及前景；
- 該等項目之財務狀況；
- 該等項目之狀況及表現；
- 整體經濟前景及影響業務、行業及市場之特定經濟環境及市場因素；
- 相關牌照及協議；及
- 該等項目之業務風險，例如挽留能幹技術人員及專才之能力。

8. 估值方法

一般而言，有三種公認方法可獲取該等項目之市值，即市場法、收入法及資產法。此等方法各自適用於一個或多個情況，有時則可同時使用兩種或更多方法。採用哪種特定方法，將取決於是否屬評估類似性質業務實體之最常用方法而定。

8.1 市場法

市場法透過比較其他類似性質業務實體於公平交易中轉手之價格而對業務實體進行估值。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一方不會支付超出其對其他具同等吸引力之選擇而支付之金額。透過採納此方法，估值師將會先找出近期售出之其他類似業務實體之價值，作為估值指標。

分析估值指標時採用之適當交易須按公平基準出售，並假設買賣雙方均屬充分知情，且並無特別動機或受脅迫進行買賣。

8.2 收入法

收入法側重源自業務實體收入產生能力之經濟利益。此方法之相關理論為業務實體之價值可按其可用年期應得經濟利益之現值計量。根據此估值原則，收入法估計未來經濟利益，並以適用於變現該等利益之相關風險之貼現率，將該等利益貼現至其現值。

該現值亦可透過按適用資本化比率將下個期間將收取之經濟利益資本化計算。此計算方法須假設業務實體將繼續維持穩定經濟利益及增長率。

8.3 資產法

資產法以一般概念為基礎，即業務實體之盈利能力主要來自其現有資產。此方法乃假設營運資金、有形及無形資產各要素獨立估值，其總和代表業務實體之價值，並與其投資資本價值(「股權及長期債項」)相等。換言之，業務實體價值指可用作購買所需業務資產之金額。

此金額來自購買業務實體股份(「權益」)之投資者及借款予業務實體(「債項」)之投資者。自股權及債項收集總金額並將其轉換為業務實體用以營運之不同種類之資產後，彼等之總和與業務實體價值相等。

8.4 業務估值

在對該等項目進行估值時，吾等已考慮其營運之獨特性及其現時業務所在之加氣站行業之性質。吾等已對該等項目進行估值，以釐定海南中油嘉潤之40%股權、安徽中油嘉潤之40%股權以及合肥崑崙之58%股權之市值。

市場法並不適用於此個案，原因為未能取得可資比較交易之大部分重要假設(例如交易價格或代價之折讓或溢價)。資產法亦不獲採納，原因為此方法未能捕捉該等項目之日後盈利潛力及市值。因此，吾等考慮採納收入法以達致該等項目之市值。

8.4.1 現金流量貼現

根據收入法，吾等已採用現金流量貼現(「現金流量貼現」)法，此方法乃基於簡單逆轉計算，以現值重列所有未來現金流量。每年預期自由現金流量釐定如下：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 純利 + 折舊 – 營運資金淨額變動 – 資本開支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如下：

$$PVCF = CF_1/(1+r)^1 + CF_2/(1+r)^2 + \cdots + CF_n/(1+r)^n$$

當中
PV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的現值；
CF = 預期自由現金流量；
r = 貼現率；及
n = 年數。

為採用此方法，吾等已取得該等項目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作為基本貼現率。該等項目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為該等項目必須賺取之最低規定回報，以令各資金提供者(包括股東及債項持有人)滿意。計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時計及債項及權益之相對比重，其採用下列公式計算：

$$WACC = W_e \times R_e + W_d \times R_d \times (1 - T_c)$$

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d *= 債項成本；*
W_e *= 權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之比重；*
W_d *= 債項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之比重；及*
T_c *= 企業税率。*

8.4.2 債項成本

債項成本乃透過該等項目之預期借貸利率釐定，以對該等項目進行融資。由於就債項所支付之利息開支屬該等項目之可扣税，故該等項目取得債項資金之成本低於債項資本提供者之規定回報率。除税後債項成本透過將一減企業税率乘以債項成本計算。

8.4.3 權益成本

權益成本乃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釐定，該模型描述該等項目之風險與投資者之預期回報間之關係，其按下列公式計算：

$$R_e = R_f + \beta \times \text{市場風險溢價} + \text{其他風險溢價}$$

當中

R_e = *權益成本；*

R_f = *無風險利率；及*

β = *貝他系數。*

8.4.4 貼現率

釐定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時，吾等已採納多間擁有與該等項目類似之業務規模及營運之上市公司作為可資比較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主要參考下列甄選標準選出：

- 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燃氣供應行業；
- 該等公司擁有充分之上市及營運往績；及
- 該等公司之財務資料可供公眾查閱。

所採納之可資比較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601139.CH	中國	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市供應燃氣。該公司業務包括燃氣、燃氣管道批發及供應瓶裝燃氣、投資及建設燃氣運輸分銷網絡。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384.HK	香港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投資、營運及管理天然氣配氣管道。該公司向住宅、商業及工業用戶分銷及銷售天然氣，以及將壓縮天然氣入瓶及進行銷售。其亦建設及營運加氣站。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上市地點	業務描述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603.HK	香港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從事天然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營運及管理。燃氣業務包括城市管道燃氣業務、天然氣汽車加氣站、管道建設及營運，以及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之運輸、發送及分銷。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	1083.HK	香港	港華燃氣有限公司分銷及經銷燃氣。該公司按批量及瓶裝兩種方式銷售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並提供管道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建設燃氣管道、經營城市管道氣網及加氣站，以及銷售液化石油氣及天然氣家用電器。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193.HK	香港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都、富陽、淮北、臨海、蘇州及無錫等城市分銷天然氣及石油氣。該公司亦於成都、南京及無錫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該集團亦於富陽、蘇州及無錫等城市參與瓶裝液化石油氣分銷業務。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600.HK	香港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城市管道加工及分銷天然氣。該公司於中國河南省營運。其亦經營一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資料來源：彭博

根據上述估值報告第8.4.4節之標準，獲選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列表為詳細列表。吾等已透過彭博及公共互聯網進行搜尋，挑選適用於估值之可資比較交易。吾等已竭盡所能務求搜尋最多之可資比較交易。

吾等已分析可資比較公司之收益組合，並注意到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之大部分收益均涉及銷售及分銷燃氣、液化石油氣、石油氣或天然氣。從可資比較公

司之業務與該等項目之相似之處看來，吾等認為所採納之可資比較公司與本次估值具有關聯性。鑒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營運規模一般大於該等項目，故此吾等在估計該等項目之貼現率時，已將規模溢價納入考量之中。詳情請參閱下列計算。

下文載列於估值日期就該等項目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所採納之主要參數概要：

主要參數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項目A	項目B
a)	無風險利率	3.40%	3.40%
b)	市場預期回報	12.71%	12.71%
c)	市場風險溢價	9.31%	9.31%
d)	貝他系數	0.73	0.73
e)	規模溢價	3.87%	3.87%
f)	公司特定風險溢價	6.00%	5.50%
g)	權益成本	20.07%	19.07%
h)	債項成本	5.15%	5.15%
i)	權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之比重	72.15%	72.15%
j)	債項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之比重	27.85%	27.85%
k)	企業税率	25.00%	25.00%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5.55%	15.19%

附註：

a) 所採納之無風險利率為中國十年期政府債券於估值日期之孳息率(其為現有最長年期之中國政府通用債券之孳息率)，此乃由於其為適用於在中國經營之該等項目之長期無風險利率，有關資料乃摘錄自彭博。

b) 由於該等項目在中國經營，故所採納之市場預期回報為中國股票市場於估值日期之平均回報，有關資料摘錄自彭博。

c) 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所採納之市場風險溢價為市場預期回報及所採納之無風險利率間之差額。

d) 所採納之貝他系數為上述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經調整貝他值，有關資料摘錄自彭博。採用平均經調整貝他值乃由於該數值將可撇除離群數據所帶來之影響。

e) 所採納之規模溢價為低市值公司(即海南中油嘉潤、安徽中油嘉潤及合肥崑崙所屬之類別)之規模溢價(參照由Duff & Phelps, LLC刊發之規模溢價研究)。此外，項目A及項目B之權益價值均低於632,770,000美元(獲分類為低市值公司)，吾等在估計該等項目之貼現率時，已將3.87%之規模溢價納入考量之中。

f) 所採納之公司特定風險溢價乃為反映該等項目於估值日期之狀況及業務風險。由於安徽中油嘉潤於估值日期尚未開始營運，故就項目A考慮較高之溢價，而由於合肥崑崙已正在營運，故就項目B考慮較低之溢價。然而，管理層已獲彼等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取得上述批准及／或牌照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g) 權益成本乃根據資本資產定價模型而釐定。

h) 所採納之債項成本乃經參考於估值日期之中國五年期貸款基準利率(其為源自中國人民銀行現有最長年期之中國貸款基準利率)後估計得出，此乃由於其為適用於在中國經營之該等項目之長期借貸利率。

i) 所採納之權益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之比重乃來自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平均債項對權益比率，有關資料摘錄自彭博。採用平均債項對權益比率乃由於該比率將可撇除離群數據所帶來之影響。

j) 所採納之債項價值相對於企業價值之比重乃來自可資比較公司於估值日期之平均債項對權益比率，有關資料摘錄自彭博。採用平均債項對權益比率乃由於該比率將可撇除離群數據所帶來之影響。

k) 所採納之企業税率為中國企業所得税率。

因此，於估值日期，吾等分別就項目A及項目B採納15.55%及15.19%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8.4.5 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假設

8.4.5.1 收益、成本及毛利

該等項目於各個預測年度之毛利相等於(i)燃氣售價乘以年度銷量(減去已售貨品成本)及(ii)成交價差額乘以成交量兩者之和，計算方式如下：

該等項目之年度毛利 = (燃氣售價 X 年度銷量 – 已售貨品成本) +
(成交價差額 X 成交量)

管理層已參考該等項目之發展及建設計劃，以釐定該等項目開始營運之時間及該等項目開始產生收益之時間。

液化天然氣為一種採購成本取決於中國液化天然氣市場現貨價格之商品。正如石油、煤及金屬等其他商品，液化天然氣之市價(亦即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單位成本)將會基於多項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因此，在編製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預測時，管理層專注於估計液化天然氣之單位毛利，原因如下：

- 由於液化天然氣之市價將會不時變動，其為一種無法預測單價之商品；
- 液化天然氣單位售價之準確金額及其單位成本於預測中相對而言較不重要，此乃由於不論液化天然氣之單位成本如何變動，營運商均會釐定單位售價並作出相應調整，以獲取市場接納之毛利；
- 因此，加氣站之營運商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單位售價屬行業慣例。故此，營運商將會關注每售出一個單位之液化天然氣可賺取多少毛利。

8.4.5.1.1項目A

就項目A而言，海南中油嘉潤及安徽中油嘉潤主要透過於海南省及安徽省蕪湖營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使用液化天然氣的氣化站以及於安徽省蕪湖營運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從事銷售及分銷液化天然氣。

I. 海南中油嘉潤於海南省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氣化站

單價、單位成本及單位毛利

就海南省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使用液化天然氣的氣化站業務而言，液化天然氣之單價假設將為每公斤人民幣6.8元，而已售貨品之單位成本則假設將為每公斤人民幣5.6元，與於二零一五年來自有關營運中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天然氣實際歷史售價及購買價相近。因此，銷售天然氣之毛利預期將為

每公斤人民幣1.2元。下表顯示海南中油嘉潤現有兩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一個使用液化天然氣的氣化站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每公斤液化天然氣之平均單價、單位成本及單位毛利：

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單價	6.6	7.3	7.6	6.9
單位成本	5.9	6.2	6.7	5.7
單位毛利	0.7	1.1	0.9	1.2

資料來源： 管理層

經參考單位毛利之過往趨勢後，管理層假設單位毛利於整個預測期間內將為每公斤人民幣1.2元：

- 歷史單位毛利整體呈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二年的每公斤人民幣0.7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每公斤人民幣1.2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9.7%；

- 雖然單位毛利於二零一四年下跌(自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1.1元跌至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0.9元，跌幅為18.2%)，但管理層注意到，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整個過往回顧期間，單位毛利於二零一三年之增幅(自二零一二年之人民幣0.7元增加至二零一三年之人民幣1.1元，增幅為57.1%)及於二零一五年之增幅(自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0.9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人民幣1.2元，增幅為33.3%)超過其於二零一四年之跌幅。因此，倘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之過往期間視為一個完整週期，其仍可顯示單位毛利日漸增加之趨勢；

- 近期的實際歷史單位毛利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為每公斤人民幣1.2元；及

- 為審慎起見，管理層假設單位毛利在整個預測期間內維持在每公斤人民幣1.2元之穩定水平(而非如過往趨勢般不斷增加)。

銷量

現有兩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一個使用液化天然氣的氣化站於二零一五年之年度銷量合共為9,300,000公斤，而其中兩個主要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年度銷量為9,200,000公斤。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鑒於政府有關液化天然氣之優惠政策，現有兩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一個使用液化天然氣的氣化站之年度銷量預期將有所增長，惟為審慎起見，假設年度銷量在預測期間內保持於約9,000,000公斤之穩定水平。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使用液化天然氣的氣化站數量增加

經參考收購之賣方作出之完成後承諾以及與有關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使用液化天然氣的氣化站之主要客戶磋商後，海南中油嘉潤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各年建造及經營不少於五個新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管理層已於預測期間引入五個新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各個新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銷量經參考二零一五年來自海南中油嘉潤營運中之兩個現有同類主要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實際歷史銷量後估計為每日13,000公斤，二零一五年之實際年度銷量為9,200,000公斤(即每日每個加氣站約13,143公斤)。假設概無新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使用液化天然氣的氣化站將於二零一九年後興建。各個新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總銷量估計自二零一六年起保持穩定。經參考市場上同類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慣常可使用年期後，管理層估計該等項目之可使用年期約為20年。

II. 安徽中油嘉潤於安徽省蕪湖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單價、單位成本及單位毛利

就安徽省蕪湖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而言，由於蕪湖僅與合肥相距約150公里，以及蕪湖與合肥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可移動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均供汽車使用，故蕪湖之液化天然氣市場與合肥之液化天然氣市場相類似。液化天然氣之單價假設將為每公斤人民幣5.8元，而已售貨品之單位成本則假設將為每公斤人民幣4.1元，與於二零一五年來自合肥有關營運中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可移動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之天然氣實際歷史售價及購買價相近。同樣經參考合肥崑崙之現有液化天然氣站之基準及假設後，銷售天然氣之毛利於整個預測期間內預期將為每公斤人民幣1.7元。詳情請參閱第8.4.5.1.2節「單價、單位成本及單位毛利」項下之披露資料。由於有關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尚未投入營運，故此二零一五年期間之銷量為零。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數量增加

管理層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各年建造一個新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而各個新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銷量經參考二零一五年來自合肥崑崙於安徽省合肥營運中之一個同類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實際歷史銷量後估計為每日10,000公斤，二零一五年之實際年度銷量為4,400,000公斤(即每日約12,571公斤)。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鑒於政府有關液化天然氣之優惠政策，估計新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年度銷量預期將有所增長，惟為審慎起見，假設銷量將自二零一六年起保持穩定。假設概無新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將於二零一九年後興建。經參考市場上同類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慣常可使用年期後，管理層估計該等項目之可使用年期約為20年。

III. 安徽中油嘉潤於安徽省蕪湖之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單價、單位成本及單位毛利

就安徽省蕪湖之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業務而言，由於蕪湖僅與合肥相距約150公里，以及蕪湖與合肥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可移動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均作交通運輸用途，故蕪湖之液化天然氣市場與合肥之液化天然氣市場相類似。此外，在蕪湖供船舶使用及在合肥供汽車使用之液化天然氣屬同一類別，且源自相同供應商。液化天然氣之單價假設將為每公斤人民幣5.8元，而已售貨品之單位成本則假設將為每公斤人民幣4.1元，與於二零一五年來自合肥崑崙於合肥營運中之現有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可移動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之天然氣實際歷史售價及購買價相近。同樣經參考合肥崑崙之現有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可移動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之基準及假設後，銷售天然氣之單位毛利於整個預測期間內預期將為每公斤人民幣1.7元。詳情請參閱第8.4.5.1.2節「單價、單位成本及單位毛利」項下之披露資料。由於有關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尚未投入營運，故此二零一五年期間之銷量為零。

銷量

由於有關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尚未投入營運，故此二零一五年期間之銷量為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銷量乃經參考當地工程顧問公司(為一名獨立第三方)編製之項目計劃書及下列各項有關液化天然氣船舶之政府政策後估計得出：

- 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最大供應量；
- 一艘正常船舶之能源消耗量；
- 每艘船舶耗用柴油與天然氣之比例；及
- 於市場上增加使用天然氣之新船舶。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項目計劃書乃由無為縣濡須工程諮詢有限公司(「濡須諮詢」)編製。濡須諮詢主要從事業務諮詢，包括為特定工程項目編製可行性研究、項目計劃書及研究報告。濡須諮詢曾獲授工程諮詢資質證書，並為蕪湖無為縣唯一一間獲國家發改委批准之工程諮詢公司。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已委聘濡須諮詢就於蕪湖開發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可行性分析出具項目計劃書。

該等船舶為將會自安徽中油嘉潤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採購液化天然氣之目標顧客。經參考上述項目建議後，管理層預期，每艘船舶將每年平均耗用98公噸液化天然氣，並將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引入200艘新船舶。為審慎起見，假設概無新船舶於二零一九年後引入。考慮到船舶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為與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同類之業務，管理層估計該等項目之可使用年期約為20年。

8.4.5.1.2項目B

就項目B而言，合肥崑崙主要於安徽省合肥經營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可移動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及於安徽省從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合肥崑崙於安徽省合肥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可移動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

單價、單位成本及單位毛利

就安徽省合肥之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可移動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業務而言，液化天然氣之單價假設將為每公斤人民幣5.8元，而已售貨品之單位成本則假設將為每公斤人民幣4.1元，上述價格與二零一五年來自合肥崑崙有關營運中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可移動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之天然氣實際歷史售價及購買價大致相同。銷

售天然氣之毛利預期將為每公斤人民幣1.7元。下表顯示合肥崑崙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每公斤液化天然氣之平均單價、單位成本及單位毛利：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單價	5.8	5.9
單位成本	4.9	4.5
單位毛利	0.9	1.4

資料來源： 管理層

由於合肥崑崙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方開始業務營運，管理層僅就分析而參考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之營運數據。上表顯示歷史單位毛利自二零一四年之每公斤人民幣0.9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每公斤人民幣1.4元，增幅為55.6%。管理層基於下列因素，假設預測期間內之單位毛利將為每公斤人民幣1.7元：

- 合肥崑崙自二零一三年起開始業務營運不足三年，因此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仍處於發展階段，並假設合肥崑崙可於二零一六年維持單位毛利之增長率；

- 歷史單位毛利自二零一四年之人民幣0.9元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人民幣1.4元，增幅為55.6%。倘採用有關歷史增長率，單位毛利率預期將高達約每公斤人民幣2.2元；及

- 合肥崑崙加氣站之單位毛利日漸增加，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已增至約人民幣1.7元。根據有關近期實際單位毛利及日漸增加之趨勢，管理層認為合肥崑崙之單位毛利可於二零一六年進一步增加。然而，為審慎起見，管理層假設單位毛利於整個預測期間維持在每公斤人民幣1.7元之水平。

銷量

現有三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兩個可移動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於二零一五年之年度銷量合共為9,000,000公斤，而其中一個主要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年度銷量為4,400,000公斤。三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於二零一三年開始營運，銷量自二零一四年之5,400,000公斤增加至二零一五年之6,200,000公斤，增幅為14.8%，而另外兩個合肥崑崙之可移動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於二零一四年底方開始營運，並無二零一四年整年之數據，因此增長率分析並不包括該兩個可移動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根據一級國家研究機構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之資料，在中國供汽車使用之液化天然氣消耗量之平均增長率於直至二零二零年估計將為每年約20%。根據以上所述、液化天然氣之歷史趨勢及近期之優惠政府政策，加上鑒於合肥崑崙正處於業務營運之發展階段，估計合肥崑崙將於未來兩年(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實現輕微高於現有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可移動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銷量之增長率。此外，在蕪湖供船舶使用及在合肥供汽車使用之液化天然氣屬同一類別，並源自相同供應商。因此，管理層估計銷量將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增加至10,800,000公斤(增長率為20%)及12,600,000公斤(增長率為16.7%，為審慎起見，管理層估計二零一七年之增長率將稍低於二零一六年之水平)。然而，為審慎起見，管理層假設銷量將自二零一七年起保持穩定。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數量增加

經參考收購之賣方作出之完成後承諾及合肥政府有關天然氣之政策(例如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與合肥政府簽訂之框架協議及合肥政府頒佈之官方文件)以及合肥崑崙曾參與氣化合肥項目後，管理層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各年在合肥建造一個新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而各個新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銷量則經參考二零一五年來自

合肥營運中之一個現有同類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實際歷史銷量後估計為每日10,000公斤，二零一五年之年度銷量為4,400,000公斤。鑒於政府有關液化天然氣之優惠政策，管理層預期現有及新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及可移動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之銷量均會有所增加。然而，由於概無有關新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銷量之往績記錄，為審慎起見，假設新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銷量將自二零一六年起保持穩定。假設概無新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將於二零一九年後興建。經參考同類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慣常可使用年期後，管理層估計該等項目之可使用年期約為20年。

合肥崑崙於安徽省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

就安徽省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而言，經參考二零一五年來自合肥崑崙營運中之現有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之實際成交價後，假設二零一五年之液化天然氣售價為每公斤人民幣4.18元，而自二零一六年起則為每公斤人民幣4.19元。假設已售貨品之單位成本於整個預測期間為每公斤人民幣4.1元。假設二零一五年之單位毛利為每公斤人民幣0.08元，而自二零一六年起則為每公斤人民幣0.09元。二零一五年，天然氣之成交量為6,000,000公斤。

8.4.5.2 銷貨成本

該等項目之年度銷貨成本乃將各個預測年度之燃氣成本價格乘以年度銷量計算得出。所採納之燃氣成本價格乃管理層經參考該等項目營運站之實際燃氣成本價格及當地社區之市價後估計得出。該等項目之年度銷貨成本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該等項目之年度銷貨成本 = 燃氣成本價格 X 年度銷量

8.4.5.3 經營開支

該等項目之經營開支乃管理層經參考該等項目之管理層開發及建設計劃、可行性研究及實際狀況後估計得出。經營開支包括所有相關項目，主要指水費、電費、互聯網服務費、辦公室租金、辦公室消耗品、差旅費、應酬、保險、銷售開支、人力資源成本及維修成本。

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項目A之總經營開支佔收益之比例將由9.5%下降至5.7%；自二零一九年起，有關經營開支佔收益之比例將維持在相若水平。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項目B之總經營開支佔收益之比例將由11.9%下降至8.6%；自二零一九年起，有關經營開支將維持在相若水平。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由於該等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收益穩定時進入成熟期，穩定的經營開支將足夠維持預測期間內之營運。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等項目之總經營開支佔收益之比例均有所下跌，乃由於規模經濟以及業務規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不斷擴大所致。擴大規模可為擴展市場帶來更多機遇。管理層預期管理開支(經營開支之一部分)將不會隨著銷售額增長而大幅增加。因此，該等項目之總經營開支佔收益之比例預期均會下跌。

此外，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於海南液化天然氣市場成立悠久且甚具影響力，合肥方面，合肥崑崙於二零一三年才進入市場。因此，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將就項目B投放更多資金，以進行宣傳、提供客戶優惠及舉行其他市場推廣活動。因此，管理層相信項目B之經營開支佔收益之比例將會較高。

8.4.5.4 折舊開支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該等項目之固定資產及預測資本開支之折舊開支乃假設固定資產之可使用年期為20年並按直線折舊法估計得出。

8.4.5.5 所得稅開支

該等項目之所得稅開支乃採納管理層所告知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率25%估計得出。

8.4.5.6 純利

該等項目之純利乃收益減銷貨成本、經營開支、折舊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後得出。

8.4.5.7 營運資金

該等項目之營運資金變動乃經考慮可資比較公司之財務比率(包括應收賬款、存貨及應付賬款之周轉天數)後估計得出。管理層預期，於估計營運資

金變動時，該等項目之應收賬款、存貨及應付賬款之周轉天數將趨向可資比較公司周轉天數之中位數。

8.4.5.8 資本開支

就該等項目採納之資本開支乃管理層經參考該等項目之管理層開發及建設計劃以及可行性研究後估計得出。

就項目A而言，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42,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元，有關資本開支預期將用作建造汽車及船舶之液化天然氣加氣站。就項目B而言，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之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有關資本開支預期將用作建造汽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由於管理層概無計劃擴展業務或建造更多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故此自二零一九年起，上述兩個項目均毋須投入資本開支。

以下為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使用液化天然氣的氣化站及可移動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之現有數目及於預測期間內之估計增長：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使用液化天然氣的氣化站／可移動液化天然氣加氣設備數目	**二零一五年（現有數目）**	**二零一六年（增長）**	**二零一七年（增長）**	**二零一八年（增長）**	**二零一九年後（增長）**
海南	3	5	5	5	0
蕪湖	0	1	1	1	0
合肥	5	1	1	1	0

8.5 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東權益折讓

與上市公司之同類權益比較，股權集中之公司之擁有權權益並非可隨時出售。因此私人持有公司之股份價值通常較公眾持有公司相若股份之價值為低。吾等已參考FMV Opinions, Inc.(其為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廣泛金融諮詢服務之全國頂尖公司之一)刊發之「A Companion Guide to the FMV Restricted Stock Study（二零一五年版)」(「該指南」)。該項研究調查了一九八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有關上市公司所

發行之未註冊普通股之727宗私人配售交易。市場流通性折讓乃每股私人配售價與每股市場成交價之間之百分比差額。雖然該研究並無訂明該等交易之詳情，但該研究列明公司行業本身不應對欠缺市場流通性之折讓構成顯著影響。因此，吾等認為，於達致該等項目於估值日期之市值時採納727宗交易之折讓中位數(不包括溢價)16.11%作為市場流通性折讓屬公平合理。

由於缺乏於其他國家之同類研究，吾等已就市場流通性折讓採用該指南。此外，儘管該指南數據庫中之所有公司均在美國交易所買賣及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備案，但由於並無確證顯示市場流通性折讓與註冊所在國家間之任何關係，故吾等並無對市場流通性折讓作出任何調整。

少數股東權益折讓即下調少數及非控股投資之公允價值，以反映其已降低之控股水平。經參考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後，吾等在分析有關交易後達致之平均控制溢價為21.89%。根據該平均控制溢價，吾等估計按(1 − 1 ÷ (1 + 控制溢價))計算之少數股東權益折讓為17.96%，此乃將控制溢價轉換為少數股東權益折讓之常見做法。吾等認為，就該等項目而言，Mergerstat Control Premium Study(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度)中之電力、燃氣及衛生服務行業乃最具代表性的相關類別。因此，吾等認為所採納之少數股東權益折讓適用於是次估值。由於將會收購非控股權益，故已採納此少數股東權益折讓用以達致項目A於估值日期之股權之40%市值及項目B之股權之58%市值(即透過收購海南中油嘉潤之28%股權加上直接收購之30%股權)。

8.6 該等項目之估值概要

該等項目之估值列示如下：

該等項目	*人民幣元*
項目A之40%股權	83,682,000
項目B之58%股權	33,233,000

釐定該等項目於估值日期之市值時，吾等已根據管理層所提供於估值日期之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賬目，並考慮 貴公司將收購之該等項目之股權百分比、該等項目之現金及債務結餘、非經營資產及負債以及綜合賬目之調整。詳細計算如下：

項目A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該等項目之總現值	320,044,776
加：現金	2,515,538
減：債務	(20,000,000)
加：非經營資產／(負債)淨值	1,409,743
項目A之100%市值	**303,970,057**
項目A之40%市值	**121,588,023**
減：16.11%之市場流通性折讓	(19,587,830)
市場流通性折讓後項目A之40%市值	**102,000,192**
減：17.96%之少數股東權益折讓	(18,318,650)
市場流通性折讓及少數股東權益折讓後項目A之40%市值(已湊整)	**83,682,000**

項目B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該等項目之總現值	93,622,985
加：現金	3,600,004
減：債務	(16,000,000)
加：非經營資產／(負債)淨值	2,030,251
項目B之100%市值	**83,253,240**
項目B之58%市值	**48,286,879**
減：16.11%之市場流通性折讓	(7,779,016)
市場流通性折讓後項目B之58%市值	
減：17.96%之少數股東權益折讓	(7,274,980)
市場流通性折讓及少數股東權益折讓後項目B之58%市值(已湊整)	**33,233,000**

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元*
市場流通性折讓及少數股東權益折讓後項目A之40%市值（已湊整）	83,682,000
市場流通性折讓及少數股東權益折讓後項目B之58%市值（已湊整）	33,233,000
總計(綜合調整前)	**116,915,000**
資產調整 *(附註1)*	(2,437,741)
負債調整 *(附註1)*	1,192,000
總計(綜合調整後)(已湊整)	**115,669,000**

附註1： 資產調整及負債調整乃經參考由管理層所提供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作出之綜合調整。該等綜合調整與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之對銷有關，該等款項並未於海南中油嘉潤、安徽中油嘉潤及合肥崑崙之單一公司財務報表中反映。

9. 主要假設

吾等於估值時已採用若干特定假設，主要假設如下：

- 估值主要根據由管理層所提供該等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財政預測及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後作出。所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載列之有關預測已假設為合理，反映市場狀況及經濟基礎，並將會實現；
- 該等項目將按管理層之計劃開展業務；
- 在經營或計劃經營該等項目當地之所有相關法律批文及營業證書或執照會依法取得及在到期時可依法續期；
- 該等項目經營所在之行業有充足之技術人員，且該等項目將聘有具備才幹之管理層、主要員工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 在經營或計劃經營該等項目當地之現行稅務法例並無重大變動，而應付稅率維持不變，並遵行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在經營或計劃經營該等項目當地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變動，以致可對該等項目應佔收益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及
- 在經營該等項目當地之利率及匯率將不會與現行者有顯著差別。

10. 已審閱資料

吾等認為須考慮影響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市值之相關因素。考慮因素包括但不一定限於以下各項：

-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
- 管理層提供之財政預測；
-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過往經營資料；
-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一般簡介；及
- 中國之經濟前景。

吾等與管理層討論有關詳情，亦已從多個渠道進行研究，以核實所獲提供資料是否公平合理，因而認為該等資料為可靠合理。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為準確，並頗為依賴有關資料以達致吾等之意見。

11. 局限條件

本估值反映於估值日期之既有事實及狀況。吾等並無考慮其後發生或出現之事件或情況，亦毋須就有關事件及狀況更新吾等之報告。

吾等將特別指出估值乃基於吾等所獲提供(如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公司背景及業務性質等)之資料。

就吾等所深知，本報告所載一切數據均屬合理，且獲準確釐定。制定是次分析時所採用由其他人士提供之數據、意見或所識別估計均源自可靠來源；然而，吾等不會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於達致估值意見時，在頗大程度上倚賴管理層及其他第三方提供之過往及／或預測資料。吾等並無審核或編製該等資料。吾等不便核實吾等所獲提供一切資料之準確性。然

而，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及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中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不會就並無提供予吾等之任何營運及財務資料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假設管理層屬稱職，並且根據公司規則履行職責。此外，除本報告另行指出者外，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所有權由可信賴人士掌握。管理層之質素可能對業務之暢順運作及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市值有直接影響。

吾等並無調查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所有權或任何法律責任，並不會就所評估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所有權承擔責任。

吾等對市值作出之結論來自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均倚賴各項假設並考慮眾多不明朗因素，且當中絕大部分不明朗因素均難以量化或確定。結論及各項估計不能各自獨立分開，及／或脫離本報告文意而呈列，及／或與任何其他估值或研究一併使用。

除董事及管理層外，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或就此產生之任何責任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除羅馬國際評估外，任何人士不得對本報告任何部分之任何條目作出更改。吾等對任何未經許可之變動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在未經羅馬國際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之情況下，本報告之所有或任何部分內容概不得通過任何傳播途徑向公眾發佈或於任何刊物引述，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公共關係、新聞或銷售媒體。

未經羅馬國際評估書面同意及批准，不得轉載本報告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就任何目的供第三方使用。

是次估值之研究文檔及模型均由吾等存檔，可供進一步參考。如有必要，吾等可對吾等之估值提供依據。於所有專業費用獲悉數支付前，本報告之所有權不會移交予　貴公司。

12. 備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估值報告所載全部貨幣金額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吾等謹此確認，吾等現時於　貴公司、海南中油嘉潤集團、彼等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或本報告中所申報之估值中概無持有任何現有或預期權益。

13. 估值意見

基於上述調查及分析以及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於估值日期海南中油嘉潤40%股權之市值、安徽中油嘉潤40%股權之市值及合肥崑崙58%股權之市值乃合理載列如下：**人民幣115,669,000元(人民幣壹億壹仟伍佰陸拾陸萬玖仟元正)**。

此　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11室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代表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有關就海南中油嘉潤集團40%股權之估值採用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之會計師報告

致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審核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而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就海南中油嘉潤天然氣有限公司之40%股權、安徽中油嘉潤有限公司之40%股權及合肥崑崙能源有限公司之58%股權(下文統稱為「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估值(「估值」)乃以該等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估值以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為基礎，故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述之溢利預測，並將載入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將就收購Fox Smart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

董事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通函附錄五「主要假設」一節所載由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就估值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採取相關之適當程序及應用適當之編製基準，並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之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進行財務報表審計及審閱以

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因此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對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在算術上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　閣下整體報告，且別無任何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吾等之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從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工作，以合理保證(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是否按該等假設妥為編製。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在編製時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層行動之假設，而該等事件及行動無法如往績般以相同之方式予以確認及核實，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儘管預期該等事件及行動將會發生，實際結果仍可能與估值有所出入，並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因此，吾等並無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有關該等假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之工作，亦不會以任何形式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已在各重大方面按照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Lego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關於：與海南中油嘉潤天然氣有限公司之40%股權、安徽中油嘉潤有限公司之40%股權及合肥崑崙能源有限公司之58%股權業務估值有關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五所載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收購Fox Smart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編製之業務估值(「估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估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達致及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該等預測」)作出。由於該等預測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所述之溢利預測，故吾等已獲委聘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僅向　閣下報告，而不為其他目的。吾等並非就該等預測或估值之算術計算或採納之會計政策作出報告。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任何估值。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吾等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估值師討論　貴公司及目標集團所提供之資料及文件。吾等了解有關資料及文件構成編製該等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一部份。該等預測乃基於若干與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業務有關之基準及假設作出。由於有關未來事件之相關基準及假設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發生，故海南中油嘉潤集團業務之實際財務表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如期達致，並可能出現重大差異。

吾等亦曾考慮於今日就作出該等預測所依據之計算而致　閣下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函件。吾等注意到，由於估值僅與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故　閣下所編製之該等預測內並無採納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

根據上述各項，吾等認為該等預測(閣下作為董事須就此承擔全部責任)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本公司之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9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5,00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6,113,609,768股	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336,248,537

緊隨完成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法定：		*港元*
9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55港元之普通股	5,005,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港元*
6,113,609,768股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36,248,537
158,333,333股	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8,708,333
6,271,943,101股	總計	344,956,870

所有現時已發行股份及代價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特別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之權益。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認股權證、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登記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董事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鄭明傑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005,000	0.80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903,190,256	14.77
施春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	0.03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171,488,480	2.80
鍾愛玲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206,340,000	3.38
郭錫燊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7,296,000	0.12
胡曉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5)*	2,640,000	0.04

附註：

(1) 鄭明傑先生持有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持有的903,190,25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鄭明傑先生個人持有49,005,000股股份。

(2) 施春利先生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43.75%權益，並被視為於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持有的171,488,4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施春利先生個人持有1,800,000股股份。

(3) 鍾愛玲女士持有Flame Capital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Flame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206,3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郭錫燊先生個人持有7,296,000股股份。

(5) 胡曉明先生個人持有2,64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本公司董事或僱員，並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ii) 董事於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施春利先生	China Print Power Limited	4,375	43.7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以及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法團(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子恒先生*(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8,069,000	7.12
	受控法團權益	127,400,000	2.08
Quantum Chin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404,048,000	6.61
鄧普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2)*	投資經理	327,500,000	5.36
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V, LDC	實益擁有人	327,500,000	5.36
Haito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Fund SPC-Fund I SP*(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16,666,666	6.82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3,271,111,110	53.51

附註：

(1) 李子恒先生持有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的100%權益，並被視為於Win Ways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127,4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子恒先生個人持有438,069,000股股份。

(2)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V, LDC(「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將可按初步兑換價0.40港元兑換為290,000,000股股份。認購方由鄧普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新興市場集團管理。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認購方與本公司訂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將按初步兑換價0.40港元獲轉換為37,500,000股股份。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與Haitong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Haitong」）訂立認購協議，據此，Haitong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將按初步兑換價0.48港元獲轉換為416,666,666股股份。

(4)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訂立兩份認購協議，據此，北京燃氣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0.45港元認購及繳付本公司2,155,555,555股認購股份之股款，並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則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0.45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3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將獲轉換為777,777,777股股份。

同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北京燃氣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52,000,000港元。代價將透過按發行價0.45港元發行337,777,778股代價股份支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於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合約。

5.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概無董事在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及以本通函之形式及涵義載入其意見及函件(視乎情況而定)以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已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合約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i) 普揚有限公司(盛宏投資有限公司(「盛宏」)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國江蘇省淮安市淮陽區丁集鎮人民政府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之獨家經營協議，內容有關經營供應天然氣網絡以供住宅及商業用途，為期30年，建議投資額為15,000,000美元；

(ii)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金連」)與黃典卿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就可能收購黃崗市環孚天然氣有限公司之55%股權成立一間合資企

業，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分別由黃典卿持有45%及由金連持有55%。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iii) New Topic Limited(作為賣方)、金連(作為買方)與李子恒先生及林章利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買賣協議(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補充)，內容有關以代價515,432,000港元收購Cloud Dec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之公告中披露；

(iv) 吳順均及朱永帥(作為賣方)與深圳耀佳德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7,250,000元收購四川富瑞德能源開發有限公司之75%股權。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v) 本公司與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銀河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據此，銀河國際將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按初步兑換價每股3.94港元轉換為12,690,355股轉換股份。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vi) 盛宏與金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金連建議認購盛宏將發行之1,453,79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800,000港元)。交易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vii) 確信有限公司(「確信」)與金連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金連建議認購盛宏將發行之1,453,790股股份，及金連建議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確信收購股份。交易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之公告及通函中披露；

(viii) 桂菊明(作為賣方)與深圳華威豪能源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黃崗市環孚天然氣有限公司之55%全部已發行股本；

(ix) Huang Minghua(作為賣方)、金連(作為買方)與Fan Dream Ltd.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一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Fan Dream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x) 金連與吳玉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Well Organising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xi) 本公司與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豐盛東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配售協議，據此，豐盛東方將促使承配人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xii) 本公司與證星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證星國際」)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配售協議，據此，證星國際將促使承配人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披露；

(xiii) 本公司與尚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尚乘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配售協議，據此，尚乘資產將促使承配人認購將由本公司發行之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債券。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xiv) 本公司與王雯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7,000,000港元之7%票息債券，且王雯先生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債券。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xv)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金利豐證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62,5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4港元。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xvi) 本公司與中邦財富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中邦財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中邦財富同意出售首創金源財富1號定向資產管理計畫項下之實益權利，本金額為人民幣

15,000,000元(相等於約18,700,000港元)。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xv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通過金利豐證券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100,000,000股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43港元。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中披露;

(xviii) 本公司、金連與Grand Powerful Group Limited(「Grand Powerfu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收購協議,據此,金連有條件同意收購而Grand Powerful有條件同意出售Smart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之股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有關金額將透過向Grand Powerful(或其代名人)按發行價每股0.39港元配發及發行256,410,256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悉數清償。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中披露;

(xix) 本公司與尚乘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配售協議,據此,尚乘資產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最多為50,000,000港元之本公司債券。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中披露;

(xx) 本公司、金連與鄭秀珠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收購協議,據此,金連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鄭秀珠女士有條件同意出售Energy Shell Limited之股份,代價為158,000,000港元,其中17,5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40,000,000港元將以承兑票據支付及剩餘100,5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40港元配發及發行251,25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xxi) 本公司與Templeton Strategic Emerging Markets Fund IV, LDC(「Templet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Templeton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而可換股債券將按此價格獲認購。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

(xxii) 金連與Trade Oasis Holdings Limited(「Trade Oasis」)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據此，金連有條件同意收購而Trade Oasis有條件同意出售Faster Success Global Limited之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3,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500,000元將以現金支付及剩餘人民幣7,500,000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38港元配發及發行24,019,737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方式支付。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中披露；

(xxiii) 本公司與Templeton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Templeton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而可換股債券將按此價格獲認購。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中披露；

(xxiv) 本公司與Haito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Haitong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發行價相當於可換股債券本金總額之100%，而可換股債券將按此價格獲認購。交易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公告中披露；

(xxv) 收購協議；

(xxvi) 北京燃氣收購協議；

(xxvii) 北京燃氣股份認購協議；及

(xxviii) 北京燃氣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經擴大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其他重大合約。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經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等亦概無在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概無任何未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當日)止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11室)可供查閱：

(i) 本公司之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ii) 本通函；

(iii) 收購協議；

(iv) 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A；

(v) 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B；

(vi) 深圳嘉實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C；

(vii) 有關海南中油嘉潤集團估值之預測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五-A；

(viii) 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五；

(ix) 編撰通函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四；

(x)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x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xi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xiii) 本附錄上文「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及

(xiv) 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或第14A章刊發之通函。

12. 一般事項

(a) 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一期14樓1411室。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之財務總監蕭鎮暉先生。

Blue Sky Power Holdings Limited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6828)
(新加坡股份代號:UQ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畢打街1–3號中建大廈9樓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身為寄存代理之人士或於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開設之證券賬戶之持有人(「寄存人」)或受委代表可依願透過於Level 30, Singapore Land Tower, 50 Raffles Place, Singapore 048623舉行之視頻會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出席上述視頻會議之人士將可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問及就股東特別大會議程所載事項發表意見。由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於訂明時間開始,敬請　閣下準時出席以免干擾股東特別大會。

普通決議案

1.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金連投資有限公司與黃烈丹先生(作為賣方,「賣方」)就收購Fox Smart Ltd.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收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X」字樣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

2.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對執行任何與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之事宜及／或令該等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簽立(親筆或蓋章)、完成及交付所有協議、文件及文據)。

承董事會命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明傑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6–18號
新世界大廈一期
14樓1411室

附註：

1. 隨本通告附奉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供新加坡股東使用)、香港代表委任表格(供香港股東使用)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供寄存人使用)。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為存管處或結算所(於各種情況下，定義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其代名人)，存管處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兩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The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其後，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則須填妥隨附之香港代表委任表格。其後，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名列寄存登記冊之寄存人(定義見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如未能親身出席大會但欲委任代名人代其出席及投票，或倘有關寄存人為法團，則須填妥隨附之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持股比例。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法團，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立。

8. 填妥及交回新加坡代表委任表格、香港代表委任表格或寄存人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或寄存人(視乎情況而定)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優先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10.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明傑先生、施春利先生、洪濤先生、郭錫燊先生及胡曉明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鍾愛玲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汕鍇先生、黃彪先生及馬安馨先生。